

政法要覽叢書第十一編

58

商法要覽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三卷

栗據編
海商編

國立貴州
大學移贈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296B

商法要覽

票據
海商

編凡例

一本書援用實例因中國無依據之法律率舉日本商法以爲標準所用名詞亦皆採諸通行譯本其非通行而日文中原有之漢文有意義可尋者則仍其舊

一本書之參考書如左

- 1 青木博士 商法全書
- 2 松波博士 改正日本商法及日本票據法
- 3 柳川學士 改正商法論綱
- 4 岡野博士 日本票據法
- 5 須賀學士 票據法講義
- 6 山內學士 票據法講義
- 7 加藤博士 海商法講義及海法研究
- 8 內田學士 海商法講義



9 市村學士 海商法講義

10 商法修正案理由書

11 日本大審院判例

12 其他法學協會雜誌 法學新報 法學志林 京都法學會

雜誌 法律評論 法律新聞 所載諸大家之論說及質疑

解答等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編者識

商法要覽第三卷目錄

第一部 票據(即手形)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票據法之觀念 第二 票據法之地位

第二章 票據之性質

第一 票據之意義 第二 票據之性質 (一)要式性 (二)金額性 (三)指示性 (四)有價證券性 (五)提示證券性 (六)設權證券性 (七)債務確定性 第三 票據之必要 (一)送金作用 (二)信用利用之作用 (三)國際清算抵銷之作用

第三章 票據行爲

第一 票據行爲之意義 第二 票據行爲之形式 第三 票據債務之發生 第四 票據行爲之獨立

第四章 票據上之權利

- 第一 票據上權利之意義
- 第二 票據上權利之發生
- 第三 票據上權利之目的
- 第四 票據上之權利與匯兌訴訟

第五章 票據瑕疵

- 第一 票據偽造
- 第二 票據變造
- 第三 票據塗抹
- 第四 票據毀損
- 第五 票據喪失

第六章 票據場所

- 第一 票據場所之意義
- 第二 一般原則
- 第三 特別例外

第七章 票據時效

- 第一 票據時效之意義
 - 第二 時效期間 (一) 三年間 (二) 一年間
- (問慮) 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依時效而免債務後是否償還請求權全然消滅

第八章 利得返還

- 第一 利得返還之意義
- 第二 利得返還之性質
- 第三 利得返還之要件

第九章 民事關係

第一 票據能力 第二 票據代理 第三 票據豫約 第四 原因關係
第五 資金關係

第十章 總則餘論

(問題) (一) 票據理論 (問題) (二) 票據授受及於既存法律關係之效力
(問題) (三) 貨物匯兌之特質

第二編 匯票(爲替手形)

第一章 發行

第一 發行之性質 第二 發行之要件 (一) 明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問題) 利息附記之效果 (三) 給付人之氏名或商號 (問題) 給付人得記載數人否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問題) 受取人與給付人得爲同一人否 (五) 單純給付之委託 (六) 發行之年月日 (七) 一定之滿期日 (八) 給付地 (九) 發行人之署名 (問題) 白地票據者何也 第三 發行之效力

第二章 裏書

第一 裏書之性質 (一) 裏書之意義 (二) 裏書之性質 第二 裏書之方

式 (一) 裏書之連續 第三 裏書之效力 (二) 移轉力 (三) 擔保力 (四) 問題 (五) 裏書人對於前者遡及權之本質 第四 裏書禁止 (一) 發行人爲之者 (二) 裏書人爲之者 第五 一部裏書 第六 戻裏書 第七 後裏書 第八 質入裏書 第九 取立裏書 第十 信託裏書

第三章 引受

第一 引受之性質 第二 引受提示 第三 引受之方式 第四 引受之效力 第五 不單純引受

第四章 擔保請求

第一 遡及權 第二 擔保請求之當事者 (一) 擔保請求權者 (二) 擔保義務者 第三 擔保請求之條件 (一) 引受拒絕者 (二) 引受人破產者 第四 擔保之設定 第五 擔保之效力 第六 擔保之失效

第五章 償還請求

第一 償還請求之當事者 第二 償還請求之條件 (一) 票據之提示 (二) 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 (三) 償還請求之通知 (四) 有豫備給付人及參加引受人時 第三 償還之金額 (一) 所持人 (二) 受償還請求者 第四

償還之方法 (一)一般之情事 (二)戻票據

第六章 給付

第一 給付之意義 第二 給付要求之提示 第三 給付之時期 第四 給付之目的 第五 一部給付 (一)一部給付之許可 (二)一部給付之拒絕 第六 所持人之資格 (一)實的条件 (二)形的條件 (問題) 給付人之真偽調查權如何 第七 給付之狀況 (一)全部給付 (二)一部給付 第八 票據金額供託

第七章 保證

第一 票據保證之性質 ◎隱然之票據保證 第二 保證之方式 第三 保證之效力 第四 主債務者 第五 保證人之權利 (一)權利之內容 (二)權利之性質

第八章 參加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參加之基礎 第二 參加之種類 (一)參加引受 (二)參加給付 第三 參加之原因 第四 參加之條件 第五 參加人 (一)給付人 (二)發行人 (三)裏書人 (四)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 第六 被參

加入 第七 豫備給付人 (一) 豫備給付人之意義 (二) 豫備給付人之制度 (三) 豫備給付人之所在 (四) 豫備給付人之指定權者 (五) 豫備給付人之資格 (六) 豫備給付人之效果

第二節 參加引受

第一 參加引受之性質 第二 參加引受之方式 第三 被參加人 第四 參加引受之內容 第五 參加引受之拒絕 第六 參加引受之效果 (問題) (一) 參加引受之法理觀 (問題) (二) 參加引受與引受之差異

第三節 參加給付

第一 參加給付之性質 第二 參加給付人 第三 被參加人 第四 保全手續 第五 參加給付之拒絕 (一) 普通之情事 (二) 互合之情事 第六 參加給付之方法 第七 參加給付之效果

第九章 拒絕證書

第一 拒絕證書之性質 第二 拒絕證書之記載事項 第三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第四 作成者 (一) 作成者 (二) 作成者之義務 第五 拒絕

證書作成之情事 第六 拒絕證書之效果

第十章 複本及謄本

第一節 複本

第一 複本之性質 第二 複本之形式 第三 複本請求權者 第四
發行義務者 第五 複本之作用

第二節 謄本

第一 謄本之性質 第二 謄本之形式 第三 原本送付先之記載 第
四 原本返還請求 第五 謄本所持人之遡及權 (問題) (一) 原本送
付先無載記者對於謄本之票據行為者得行使遡及權否 (問題) (二) 複
本與謄本之別

第三編 期票(約束手形)

第一章 概論

第一 期票之性質 (一) 意義 (二) 性質 第二 準用規定 第三 特別
規定 (問題) 期票與匯票之差異

第二章 各說

第一 期票之要件 第二 其他之注意

第四編 兌票(小切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兌票之性質 第二 兌票制度之基礎 第三 兌票契約
第四 準用規定 第五 特別規定(問題) (一)兌票與匯票之差異(問題) (二)兌票保證論

第二章 各說

第一 兌票之要件 第二 償還請求 第三 橫線兌票 (一)意義 (二)特質 (三)種類 (四)效力 (五)線引權

第五編 國際票據

第一 票據能力 第二 票據要件 (一)一般原則 (二)特別例外 第三 票據方式 第四 票據效力

第二部 海商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海商法之意義 第二 海商法之地位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觀念

第二節 船舶之範圍

第一 航海用 第二 商行爲 第三 除外例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第四節 船舶之性質

第一 不動產類似性 第二 人類似性

第五節 船舶之組織體

第一 主物 第二 從物

第六節 船舶之國籍

第一 日本船舶 第二 日本船舶之特權 (一) 國旗權 (二) 自由寄港

及沿岸貿易權(三)受特別利益之權

第七節 船舶手續

第一 測度 第二 登記 第三 登錄 第四 國籍證書

第八節 船舶之讓與

第一 讓與方法 第二 航行中之讓與

第九節 船舶差押

第一 一般原則 第二 特別規定

第二編 船舶所有者

第一章 有限責任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一般原則 第二 特別規定 (一)監督之不自由 (二)船長之性質 (三)雇入關係 (四)負擔莫大 第三 立法例 (一)金額責任主義

(二)海產執行主義 (三)海產委付主義 (四)選擇主義 第四現行法

採用之主義

第二節 委付

第一 委付之意義 第二 委付之性質 第三 委付權者 第四 委付之許可 (一)一般原則 (二)例外 第五 海產之範圍 第六 委付之時間 第七 委付之方法 第八 委付之效果 (一)免責效 (二)物權效 第九 委付權之消滅

第二章 船舶共有

第一節 船舶共有之性質

第一 船舶共有之觀念 第二 船舶共有之性質

第二節 內部關係

第一 利用行爲 第二 費用分擔 第三 持分強賣 第四 損益分擔 第五 持分讓與 第六 國籍維持

第三節 外部關係

第一 債務辦濟 第二 管理人之設置

第四節 船舶管理人

第一 船舶管理人之必要 第二 選任 第三 登記 第四 權限 第

五 義務 第六 持分讓與

第三章 船舶貸借

第一節 貸借之性質

第一 船舶貸借之意義 第二 船舶貸借之性質

第二節 貸借之效力

第一 一般的效力 第二 賃借人之權利義務 第三 船主特權(問題)
賃借人得委付船舶否

第三編 船員

第一章 船長

第一節 船長之地位

第一 船長之意義 第二 船長之地位

第二節 船長之任免

第一 選任 第二 解任

第三節 船長之職務

第一 檢查義務 第二 書類備付之義務 第三 發航義務 第四 航路
航行義務 第五 本船義務 第六 載貨處置義務

第四節 船長之責任

第一 注意責任 第二 海員監督之責任 第三 報告計算之責任

第五節 船長之代理權

第一 船籍港 第二 船籍港外 第三 法定權限之制限

第六節 船長之特別權限

第一 特別負擔 第二 船舶競賣權 第三 載貨流用權

第七節 船長委付

第一 船長委付之意義 第二 船長委付之情事 第三 特別時效

第二章 海員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海員之意義 ◎領港人 第二 海員雇入契約

第二節 海員之權利義務

第一 海員之權利 (一)給料請求權 (二)食料請求權 (三)治療及看

護費用之請求權 (四) 葬式費用之請求權 (五) 送還請求權 第二 海員之義務 (一) 乘船之義務 (二) 在船之義務

第三節 海員關係之終了

第一 終了原因 第二 雇入期間之制限 第三 船主之變更

第四編 海上運送

第一章 物品運送

第一節 總則

第一 運送契約之性質 第二 運送契約之種類 (一) 傭船契約 (二) 個品運送 (問題) (一) 傭船契約與個品運送契約之差異 (問題) (二) 傭船契約與貸貸借之別

第二節 運送契約之成立

第一 傭船契約 第二 個品運送

第三節 運送契約之效力

第一 運送準備 第二 載貨之通知 第三 發航 第四 起陸 (一) 傭

船契約之際 (二)個品運送之際 第五 受貨人之地位 第六 載貨之寄存 (一)愛取之懈怠 (二)受取人不明或拒絕 第七 運賃 (一)運賃之給付 (二)運賃之算定方法 第八 競賣權 第九 時效 第十 船主之責任

第四節 運送契約之終了

第一 契約解除 (一)任意解除 (二)依不可抗力之解除 第二 法定終了原因

第五節 載貨證券

第一 載貨證券之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發行者 第四 發行時期 第五 證券之員數 第六 形式 第七 複本關係 (一)起陸港 (二)交付之抵觸

第二章 旅客運送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旅客運送之性質 第二 乘船票

第二節 運送契約之效力

第一 船主之義務 第二 旅客之義務

第三節 運送契約之終了

第一 解除 第二 法定終了

第五編 海 損

第一章 共同海損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共同海損之意義 第二 要件 (問題) 共同海損分擔之原理

第二節 海損債務者

第一 分擔之原則 第二 分擔之特例 (甲)有權無義物 (乙)無權有義物

第三節 海損債權者

第四節 海損精算

第一 共同海損之確定 第二 償還返還 第三 時救

第五節 準共同海損

第六節 船舶衝突

- 第一 船舶衝突之意義
- 第二 損害之負擔
- 第三 時效

第六編 海難救助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 海難救助之基礎
- 第二 救助料請求權者
- 第三 救助料負擔者
- 第四 救助料給付
- 第五 救助料之額
- 第六 救助料之分配
- 第七 先取特權
- 第八 時效

第七編 海上保險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
- 第二 被保險利益
- 第三 危險
- 第四 保險證

第二章 保險者之責任

- 第一 始期及終期
- (一) 船舶保險
- (二) 載貨及到達利益或報酬保險
- 第二 要素變更
- (一) 航海變更
- (二) 危險變更
- (三) 船長變更
- (四) 船

船舶更 (五) 船舶決定之通知 第三 有擔之損害 第四 載貨保險之填補額算定 (一) 毀損 (二) 賣却

第三章 保險委付

第一 保險委付之意義 第二 委付之情形 第三 委付期間 第四 委付之內容 第五 委付之效力

第八編 船舶債權者

第一章 先取特權

第一 先取特權之目的物 第二 特權債權 第三 順位 第四 先取特權之消滅 (一) 船舶讓與 (二) 一般消滅 (三) 第六〇八條第八號先取特權

第二章 抵當權及質權

第一 抵當權 第二 質權 第三 製造中之船舶

商法要覽第三卷票據海商編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一部 票據(即手形)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票據法之觀念

票據法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之票據法者凡關於票據交通之法規全體之總稱也以狹義言之票據法者支配票據交通關係之法規中特定之法規也均為支配票據交通關係之法規然一般私法原則上適用者謂之民事票據法(Civils Wechselrecht)與固有之

票據法有區別

茲票據法所解說者以所謂固有之票據法為主有必要情事於民事票據法亦論及之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二 票據法之地位

票據法之屬於私法本無異議但於私法中有如何之地位由來學說不一或以之爲一種之契約與買賣貸借等之有名契約爲同列之特殊契約或以之爲代物辨濟之一或與更改債權之讓與多數當事者之債權共論之或以之爲信用行爲給付行爲之一種以之爲契約者係自票據上債務發生之原因觀察之與債權讓與置諸同列者係以票據上之債權移轉爲基礎以之爲信用行爲或給付行爲之一種者不外自票據使用之目的觀之但此等諸說皆未妥當或以票據之所有權爲主位於物權法中論之但票據法之規定與其謂爲票據之物權的規定寧謂爲自票據發生之債權關係故以此有債權之性質信爲適當

票據法之地位

——適當

第二章 票據之性質

第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於一定之時及場所無條件而受一定金額給付之要式且不要因的有價證券也
——商法分票據爲匯票期票兌票三者

票據之意義

第二 票據之性質

——(一) 要式性

票據者法定之要式證券也即於票據上必記載法定要件之事項其要件須充實若法定之方式不具備者無票據之效力但缺票據之要件而有其他證券之效力者必須注意

(二) 金額性

票據於一定之時及地受一定之金錢給付之債權也故以給付金錢以外之物爲目的者於票據則不許之此不外使票據流通圓滑之旨趣也

(三) 指示性

票據者法律上當然之指示證券也故票據縱令爲記名式時而依裏書得讓與之

(四) 有價證券性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者表彰於證券之權利利用與證券之利用法律上不可分離之證券也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亦屬於有價證券性質

(五) 提示證券性

提示證券者於證券上權利之行使須爲證券提示之證券也票據爲提示證券故於請求履行除期限到來之外須爲證券之提示

(六) 設權證券性

設權證券者於權利之成立必須證券作成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離票據不存在故依

票據發生者可謂屬於設權證券

(七) 債務確定性

票據上之債務其數量與形式必須確定即票據金額滿期日給付期日必須確定若不確定時無票據之效力

第三 票據之必要

票據以有左列經濟上之作用為主最便宜且為必要者也

(一) 送金作用

票據有代現金輸送之作用即依票據之送金得除去現金輸送之費用與輸送中紛失之危險故商業懋遷上頗為有益者也

(二) 信用利用之作用

票據以信用為基本而流通者也故於此之意味有利用信用之作用

(三) 國際清算抵銷之作用

票據流通於國際間時於商業懋遷省略現金輸送有各懋遷地債權債務抵銷之作用

票據之必要

第三章 票據行為

第一 票據行為之意義

票據行爲之意義

票據行爲 (Skridtur, Wechselsakt) 者規定於票據法特定之要式行爲票據上法律關係唯一之基礎也票據行爲(1)發行(2)裏書(3)引受(4)參加引受(5)保證

第二 票據行爲之形式

票據行爲之形式

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故必依法定之形式其形式依各種情事定之但署名於各種情事通行無例外此爲原則故無論如何情事必須署名署名以外之形式讓於各種情事之說明茲單就署名說明之署名者係自署自己之氏名或商號之意依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七號規定以記名蓋印代署名雖無署名而記名蓋印者則爲有效又法人之票據行爲記載其名稱或商號必須有代理權者署名是日本大審院之判旨也

爲署名者須以署名之意思爲之茲所謂署名意思者不含行爲意思僅表示意思而已足

一也

第三 票據債務之發生

債務之發生

票據行爲者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即票據行爲者因其票據行爲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也但無擔保之裏書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裏書不必然也

第四 票據行爲之獨立

票據行爲之獨立

茲所謂票據行爲之獨立者形式上於完全之票據署名者對於善意之所持人獨立負票據上之債務其他票據行爲法律上無效因而撤銷者與此相互間不受何等影響故票據

縱令偽造或變造時而署名者依其偽造及變造票據之文言負其責任

第四章 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 票據上權利之意義

票據上之權利者票據行爲直接之目的所生之權利也票據行爲者如前述票據署名之要式行爲票據上法律關係唯一之基礎也但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法上之權利不可不區別票據法上之權利者規定於票據法不以直接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爲目的者也故給付請求權對於發行人及裏書人之償還請求權等於匯票爲各票據行爲直接之目的所生者票據上權利之著明者固爲票據上之權利匯票之擔保請求權等雖規定於票據法然非以直接票據行爲爲目的之權利故屬於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上之權利

第二 票據上權利之發生

票據上之權利依票據行爲而發生無票據行爲即無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故於當事者間雖有以票據行爲爲目的之契約然尙未爲票據行爲者其間不生何等票據上之法律關係

第三 票據上權利之目的

票據上之債權債務爲票據行爲直接之目的所發生者也

第四 票據上之權利與滙兌訴訟

票據上權利之救濟原則上依滙兌訴訟得簡易迅速請求之但同爲票據上之權利而擔保請求權不能依滙兌替訴訟何則擔保請求於民事訴訟所謂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具備故也

第五章 票據僞造

第一 票據僞造

一 (一) 意義

票據之僞造者僞爲他人之名義爲票據行爲之謂也如僞爲他人之署名及盜用印章記名蓋印於票據者是

票據僞造

一 (二) 僞造之效果

僞造票據者無票據上之權利日本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明定但於僞造及變造之票據署名者依其僞造及變造票據之文言負責任

第二 票據變造

一 (一) 變造之意義

第一編 第五章 票據僞造

票據之變造者於一旦形式上生效力之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署名以外事項之謂也

(二) 效果

變造之效果大略與偽造之效果同即變造者失票據上之權利而於變造票據署名者從其文言負責任又於變造之票據署名者為變造前署名者又變造前之署名者不依變造而增減其責任

第三 票據塗抹

(一) 塗抹之意義

票據之塗抹者塗抹票據記載事項之謂也如以墨塗抹署名及金額等是

(二) 塗抹之效果

塗抹關於法律上無規定故關於其效果不外依一般之理論決之塗抹依權利者為之者其塗抹生法律上之效果而無權利者之塗抹不生塗抹法律上之效果即塗抹之外觀雖有異然因此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無何等之影響換言之除依權利者故意行為之外票據之塗抹無法律上之效果唯因塗抹文言責任不明時實際上有舉證之困難事實之問題非直接左右法律關係

第四 票據毀損

(一) 毀損之意義

票據塗抹

票據變造

票據之毀損者票據之物質被毀損之謂也如票據切斷等是

(二) 毀損之效果

票據之毀損票據上之權利受影響與否法律無何等明文故不外基於一般之理論決之德意志之通說除票據流通上基於自然磨滅污損之外一般爲票據上之權利消滅日本松本氏以票據之毀損與塗抹之情事同除因權利者故意行爲毀損之外票據上之權利不受影響並記之以資諸君之參考

第五 票據喪失

票據關於滅失紛失盜難及其他之喪失法律依公示催告認除權判決之方法其方法讓於民事訴訟法要覽有除權判決時縱令票據不爲所持然票據上之權利者與持有票據者同得主張其票據上之權利

第六章 票據場所

第一 票據場所之意義

茲所謂票據場所者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及因保全行爲之場所也關於此點商法爲左之特別規定

第二 一般原則

第一編 第六章 票據場所

因求票據之引受及給付提示拒絕證書之作成及其他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對於利害關係人所爲之行爲須於其營業所爲之若無營業所時於其住所及居所爲之但有其人之承諾時於他之場所亦得爲之

票據場所

又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不知時作拒絕證書之公證人或承發吏須詢問其地之官署或公署而爲之若既經詢問而營業所住所及居所仍不知時得於公所及官署或公署作拒絕證書

第三 特別例外

對於右之一般原則有例外規定即票據於給付之場所所有指定時必須於其場所求給付

第七章 票據時效

第一 票據時效之意義

票據時效者票據上之債權債務特別之時效也票據上之債權債務比於普通債權債務爲嚴格的故特定短期時效之制

票據時效亦爲時效故於票據法無特別規定之點皆受民法之適用其中斷停止採用等與民法一律唯票據法之期間設特別規定今分說之如左

第二 時效期間

(一) 三年間

對於引受人及期票發行人之債權自期滿日經過三年依時效而消滅此時效之起算點爲滿期日故縱令引受人變更滿期日不爲單純之引受或引受人與所持人之間爲給付猶豫之特約然與此等事無關自滿期日進行以爲常

票據時

效

(二) 一年間

對於裏書人及匯票發行人之債權依一年之時效而消滅此時效之起算點在所持有人償還請求時爲給付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若給付拒絕證書作成免除時自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爲起算點又償還之裏書人對於前者爲償還請求時自其償還之日起算時效茲稱償還者非僅指給付之日而言因更改抵銷等而免償還義務之日亦包含之

(問題) 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依時效免債務之後償還請求權是否全然消滅

第一 積極說(德意志帝國裁判所、斯丹布、伯倫斯丹、毛戶氏等)

償還義務僅與有效之票據相引換故主債務者之引受人及發行人自第三年時效免其義務時縱令償還義務一年之時效尙未經過已無應償還之義務

第二 消極說(松波、矢部氏等)

第一編 第七章 票據時效 第八章 利得返還

償還義務之時效與引受人及發行人債務之消滅時效本來性質各異故引受人及發行人之債務雖因消滅時效而消滅然償還義務自其償還之日尙未經過一年者亦可謂之未消滅

右兩說之取捨一任諸君之研究

第八章 利得返還

第一 利得返還之意義

票據所生之債權雖因時效及手續之欠缺消滅時然所持人對於發行人及引受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爲償還之請求是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學者所謂不當利得或利得返還卽此類也所以設如斯之特別規定者以關於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比於一般之規定短期時效且手續嚴正難保不時生不當之結果故定特別救濟方法

第二 利得返還之本質

關於返還義務之本質由來其說不一或以之爲票據上權利之殘物固未足以說明或以此與民法上之不當利得依同一之法理爲之亦不可何則民法上不當利得之原因須不依法律上之理由而此際則依法律上之原因也或以之有損害賠償之性質亦不可蓋所持人自怠於權利之行使無使他人負擔其損失之理由也故寧基於票據法之規定信爲

利得返還之意義

利得返還之本質

純然民事上之關係依法律而與以一種特別之權利爲得也(同說岡野、松本氏)

第三 利得返還之要件

— 凡請求票據法上利得返還者必須有左之要件

(一) 票據上之債權須因時效及手續之欠缺而消滅

即時效及手續無欠缺者票據上之權利得完全行使故無票據之外觀者及因票據抗

辯被對抗之所持人無此權利

(二) 票據上之債權須完全成立者

故始爲無效之票據及被取消者不生此權利

(三) 償還請求者於票據上權利消滅之時須有正當債權者之資格

票據因偽造變造者及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偽造變造之票據者無票據上之權利

(四) 償還義務者不可不負擔票據上之債務

故償還義務者限於匯票之發行人並引受人期票及兌票之發行人裏書人無此義務

— 蓋裏書人自己票據上之權利讓與前無償後雖有償亦不能爲利得

第九章 民事關係

本章所謂民事關係者關於票據交通之法則票據法以外規定之總稱也票據法無特別

之規定者皆依民法及其他一般之規定支配之茲就其主要者說明之

第一 票據能力

凡能力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分票據能力亦得分爲票據權利能力與票據行為能力

關於權利能力凡人人格者皆得享有之無論何人皆得爲票據上之權利能力者

關於行為能力皆依民法一般之規定依民法之規定無意思能力者即無票據行為能力又無能力者即無完全之票據行為能力無能力者之票據行爲於如何情事始得取消與他之法律行爲同依民法之規定故此點讓於民法要覽又無能力者自票據發生之債務雖得取消然其他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影響不及既如前所述

第二 票據代理

票據行爲爲商行爲之一依一般商行爲之規定商行爲之代理人雖非本人明示者其行爲之效力亦及於本人但關於票據行爲之代理票據法設特別之規定代理人非因本人記載於票據者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所謂商行爲不表示代理之原則例外之規定也本人不明示而自行署名者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但對手人知其代理人非因自己之所爲時所謂直接抗辯於其當事者間得爲對抗

票據代理

第三 票據豫約

票據豫約

—票據豫約者以票據授受爲目的之契約也故票據豫約與票據行爲不許混同票據行爲爲署名形式一種之要式行爲票據上一切權利義務之基礎票據豫約不過此等票據行爲爲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票據行爲爲前提之契約也

第四 原因關係

—原因關係者爲票據之授受理由之關係也其關係之本質或爲贈與或爲買賣或確保當事者間既存法律關係之效力或使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票據行爲由來之基礎千態萬狀不能豫定此原因關係之如何在直接當事者間生法律上之效果所謂直接抗辯之材料但間接之當事者不得以此對抗之

原因關係

票據行爲與其原因關係分離者爲近代之事在昔以票據行爲爲契約以所謂原因關係爲其契約之直接原因必要之條件但在今日票據者有所謂不要因證券之性質無論其由來原因如何而認其成立

第五 資金關係

—資金關係者匯票及兌票之給付人及引受人與發行人及票據發行委託者之間法律關係之謂也

但資金關係之狀況決非一定依各種情事而異或給付人對於發行人因債務之負擔或與發行人豫締結信用契約基於其契約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度而給付之或無契約而信

資金關係

用發行人爲給付之事此等決非一律然原因關係則同

又資金關係非票據上之關係故於票據行爲法律上無何等直接之效果振出人既以供資金爲理由不得免擔保之請求及償還請求之責又支給人受取資金之故不負票據支給所有票據上之義務支給之債務因票據上之引受而始生

第十章 總則餘論

(問題) (一) 票據理論

票據理論 (Wechsel theorie) 者對於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成立之法理觀也換言之票據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發生基於如何之法律上理由之研究也票據上法律關係之發生實存於票據行爲故結局票據理論之問題依票據行爲法律上之性質決之由來關於票據行爲之性質如何議論沸騰學說分歧然在今日之法理票據行爲屬於法律行爲無異議惟屬於法律行爲中之契約抑屬於單獨行爲爲難決之問題以下述其大要

第一 契約說

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於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履踐授受之形式所行當事者間之契約而發生者也契約說最苦於說明者在票據債務者與爾後之票據債權者法律關係解釋之點由來關於此點大要有單一契約說與複數契約說之分派

(甲) 單一契約說

票據行爲爲單一之契約其說更分之爲三說

(一) 未確定說

此說以最後之票據所持人主張票據債權關於票據一切事項有不確實而懸重 (indefinite) 之狀態蓋票據一旦入於善意且形式上正當所持人之手其人對於債務者請求票據債權之履行所持人與契約之對手人始確定

(二) 承繼說

此說以裏書之情事生一種之承繼的效力

(三) 第三者契約說

此說以此等契約乃發行人與受取人之間所締結但因其契約之旨趣其後之票據債權者爲直接取得權利者

(乙) 複數契約說

此說更生三說

(一) 對於不特定人之契約說

此說以票據契約一方對於不特定人爲無數之申請他方取得票據之各票據債權者各自對於此爲承諾者也

(二) 更改說

此說以裏書每基於委任爲更改契約者也

(三) 裏書人媒介說

此說以各裏書人於其裏書之際爲其前者之使者及委任者而仲介與前者之契約也

(丙) 契約及單獨行爲併立說

此說以對於受取人之關係爲契約對於其後票據取得者之關係爲單獨行爲

(丁) 區分說

此說以一般之票據行爲不能概括的論之須區分各種情事於發行及裏書採契約說於引受及保證依票據之創造卽於票據面爲意思之表示而成立

第二 單獨行爲說

票據上之法律關係非依契約而生僅依票據行爲者一方的意思表示而生但其意思表示必須爲票據之證券故票據行爲之成立無須受票據者何等積極的行爲唯其人從記載於票據之條項有取得票據上債權之意思爲必要也

單獨行爲說不採契約說之理由凡有左之諸點

(一) 契約於普通之情事當事者之對手人無論何人常並重但票據則以債務者

爲重債權者爲何人則輕視之

(二) 發行行爲有偽造時發行人與受取人之間不能明定契約

(三) 將來票據之所持人固爲其債權者之承繼人但此際票據行爲爲獨立後者較前者取得較大之權利與承繼之觀念不相容

(四) 票據之移轉煩瑣時不可不爲無數之契約若欲貫徹契約之理論時失契約之本領與單獨行爲同

(五) 所謂票據行爲獨立之性質全與契約說不相容

(六) 引受人不僅對於引受當事所持人無論對於何者皆有責任依如何之理由與契約之觀念不相容

(七) 不得拒絕一部引受爲法文所明載此點不得依契約說說明之

(八) 契約說以票據上之義務者與第一所持人爲契約同時申請於其他之後者得其承諾時卽爲契約之成立但爲申請者依一般申請之原則不可不許取消而此等契約不許取消自此點觀之與契約已不同

又同採單獨行爲說之論者於票據行爲者如何程度之意思表示始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卽關於票據行爲之有效條件如何更分爲數派

(甲) 發行說

此說以法定形式具備之票據署名者有意使離脫自己之占有即發行時始生票據上之權利關係

(乙) 所持說

此說以既爲法定形式具備之票據不問其原因如何手持有此物時即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

(丙) 善意說

此說以法定形式具備之票據歸於善意取得者之手始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此說出於商法第四四一條之規定即無論何人對於無惡意及重大之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請求其返還

(丁) 所有權授與說

此說以票據行爲者使受票據者爲具備法定形式票據之所有者爲適當之行爲受者亦對之爲取得票據所有權之行爲時始生票據上之法律關係

(戊) 所有權說

此說不問票據行爲者之意思如何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所有權第三者取得之時即依之生票據之法律關係又此說之根據以商法第四四一條有取得票據之文字及第四五條第四五六條有票據讓與之文字可見票據上債權關

係之發生同時以票據物權之移轉爲其基礎甚明且第四四一條之規定非善意占有者爲債權者之規定善意占有者使爲票據所有者之規定換言之該條全爲民法第一九二條之例外一般即時取得之要件雖不備善意占有票據者即取得票據上物權之所有權其結果即取得證券上權利者之地位故結局第四四一條之規定一方定票據之證券物權的關係一方使物權關係與債權關係相聯結者也

第三 右諸說之略評

右諸說之取捨一任諸君之研究茲略言之今日之趨勢漸次離契約說而傾向單獨行爲說蓋單獨行爲說不似契約說以票據行爲與將來票據取得者未確定之對人締結契約之窮於說明亦與各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無何等之背馳較爲穩當也以上諸說中余以單獨行爲說中之所有權說信爲正當

第四 票據理論應用之範圍

右票據理論應用之範圍(一)發行(二)裏書(三)參加(四)保證於引受之情事應用頗難蓋引受之際求引受者既爲票據之所有者引受人爲引受以前之裏書人及發行人等對於爾後票據所有者亦負擔票據上之債務故引受之際與一般票據行爲之原則異引受人署名完了時爲引受有效即生效力既署名於票據縱令其票據

歸於第三者之所持引受行爲亦無直接影響

猶有須注意者票據紛失盜失之際是此際無票據之所有權但依除權判決之方法得爲票據上之權利行使故此際爲票據理論之例外（岡野氏松木氏岡松氏須賀氏佐竹氏等屬於單獨行爲說青木氏松波氏等屬於契約說）

（問題）（二） 票據授受及於既存法律關係之效力

票據之授受對於授受前之法律關係有如何之效果關於此問題由來有數說

古之學者以票據殆同紙幣自其授受既存之法律關係即消滅然今日之通說則反是票據之授受除當事者因明示及默示之意思表示既存之權利消滅外直接於既存之法律關係無影響日本民法第五一三條之規定代債務之履行發行匯票時認爲變更債務之要素又限於代履行發行匯票之際非禁止與既存之權利併存之旨趣

又當事者票據之授受因明示及默示之意思表示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者有如何之性質或以此際不外一種之代物辨濟或以之爲更改但此際宜全依當事者意思解釋決之即當事者代履行爲票據行爲時屬於更改以票據行爲爲給付目的物之意思時屬於代物辨濟要之注重舊債務之消滅新債務之設定或以民法第五一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匯票之發行得爲更改其他之裏書引受及期票兌票之發行不能爲更改但如斯解釋失於偏狹民法之規定不過以代債務之履行所爲匯票之發行無論如何皆

爲更改非其他票據行爲皆不得爲更改故其他票據行爲苟變更債務之要素者亦得
以之爲更改又依當事者之意思解釋有爲代物辨濟者須依一般民法之理論決之

(問題) (三) 貨物匯兌之特質

所謂貨物匯兌者擔保貨物引換證及船載貨物證券等物權的有價證券發行之匯票
也換言之貨物之賣主以其買主爲給付人銀行爲受取人發行匯票別以物權的有價
證券裏書於銀行若票據之給付時銀行依其證券處分貨物而受辨濟之特約對於其
票據之發行受取對價之謂也故貨物匯兌亦匯票之一種非別有貨物匯兌特別之票
據也

第二編 匯票（爲替手形）

第一章 發行

第一 發行之性質

發行之性質
——發行者原始的作成票據之證券創設票據上之權利基本的票據行爲也發行行爲對於裏書引受及其他票據行爲有基礎之地位故稱爲基本的票據行爲此外之票據行爲爲附屬的票據行爲或稱爲隨從之票據行爲

第二 發行之要件

——票據爲要式證券故缺其一卽無無票據之效力若爲其他之證券有效與否又當別論而匯票須記載左之事項發行人署名

（一）明示票據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給付人之氏名及商號

（四）受取人之氏名及商號

（五）單純給付之委託

發行之要件

① 匯票之要件

(六) 發行之年月日

(七) 一定之滿期日

(八) 給付地

(一) 明示匯票之文字

票據文句 | 此所謂票據文句以此爲要件因與他之證券有區別茲所謂明示匯票之文字者不限於匯票或謂之匯兌或謂之匯兌證書皆包含之

(二) 一定之金額

票據金額 | 此所謂票據金額爲各國法典所共認票據之金額者金錢價額之謂金錢以外之有價證券及物件不得爲之也又金額必須一定茲所謂一定者其金額不許爲選擇的及附以條件須一目瞭然

若票據之主要部分記載之金額與他之部分記載之金額有異時以主要部分所記載之金額爲票據金額

(問題) 利息附記之效果

關係票據金額附記利息爲有效與否由來有諸說或以因此票據金額不一定使全部歸於無效或以因計算而定完全有效但余以爲法典之解釋利息之部分雖以不一定而無效然其元本一定於元本之點有效

(三) 給付人之氏名及商號

氏名及商號

匯票給付人爲給付之事故以其記載爲要件但給付人之氏名及商號於票據上有記載其真實與否固非所問

(問題) 給付人得記載數人否

給付人通常爲一人若給付人記載數人之氏名及商號者生如何之效果由來有諸說但今日之多數說以有效解之即商法上無限定給付人之規定且票據之給付普通無論何人爲之其權利之性質不相反有數人之給付人却有票據給付確實之觀但數人分擔給付或非甲卽乙爲之則不許茲所謂二人以上之給付人者非所謂豫備給付人之意義也

◎ 自已與自已之匯票

給付人爲受發行人給付之委託者故與發行人爲別人但日本商法第四四七條規定發行人得定自已爲給付人是認發行人與給付人有同一人之情事也德意志票據法限於給付地與發行地各異者發行人得定自己爲給付人日本商法無如斯之制限

(四) 受取人之氏名及商號

茲所謂受取人者指發行之票據行爲直接之效果爲票據上之債權者也票據限於無記

名式不得發行者其債權者爲何人必須表示於票據此一定之要件也

受取人得有數人否其說不一但以積極說爲通說蓋票據上之權利與他之債權皆得爲數人共有之目的又於票據證券之占有以代理占有之觀念同時亦得是認數人之占有也

又受取人自發行人受票據之發行爲票據上之債權者與發行人別爲一人爲本則但日本商法第四四七條之規定便宜上發行人得定自己爲受取人

(問題) 受取人與給付人得同一人否

自己與自己之匯票自己指示發行之即發行人給付人及受取人皆爲同一人爲一般所認但發行人與給付人非同一人時給付人與受取人得同一人否關於此點有諸說一說以(雖意志帝國裁判所)給付人對於自己負給付之義務法理上之所不許但實際上受取人與給付人若同一人時無論何人對自己不得行使權利此際票據上之權利行使即難免一時停止但其他票據行爲之效力固完全發生非離受取人之手時始生換言之效力非以移轉於第三者爲條件而始生固始終完全存在也法理上之問題與實際上之問題不可混同實際上權利行使雖有停止之狀態而法理上仍有活動之狀態

◎無記名式及指名持參人式之票據

票據以受取人之記載爲要件但金額三十圓以上得爲無記名式而不記載受取人

此際票據之移轉殆如貨幣之自由故其額三十圓以上制限貨幣性也發行人於匯票得記載受取人之氏名及商號皆爲匯票之所持得受給付此際與學者所謂指名持參人式及記名式所持人相當實際上與無記名式爲同樣之作用故法律無記名式之票據有同一之效力且其要件須定爲三十圓以上

(五) 單純給付之委託

茲所給付之委託者謂票據金額給付委託者之文句也文體無限制然今日通行者前書之金額請給與某人(受取人)又「單純」者於其給付委託不附條件且不爲其他限制之意也

(六) 發行之年月日

發行之年月日發行人於發行之當時是否爲有能力者或爲給付之停止及其給付停止與發行先後如何等有必要之作用其年月日與真實雖不一致然所謂票據之外觀的解釋上爲有效但爲二月三十日等不能之時日其票據卽失效

(七) 一定之滿期日

滿期日爲票據金額給付之日使債權者知行使權利之時期債務者知履行義務之時期有必要也

(1) 滿期日之原則

滿期日之一般原則凡如左

1 可能

2 一定

3 票據金額之全部須一致

(2) 滿期日之指定方法

1 確定之日

確定之日不許長一日亦不許短一日但不限於曆日如定為明年國慶日亦無不可

學者稱此種票據為定日票據

2 日附後確定期間經過之日

如自發行之日為三十日等學者稱此種票據為日附票據

3 一覽之日

一覽之日者謂提示之時也此提示期間法律上最短為一年學者稱此種票據為一

覽即給之票據

4 一覽後確定期間經過之日

此際之一覽者指引受要求而言自其日起算為確定之日

若發行人於匯票不記載滿期日即以一覽之日為匯票之滿期日

(八) 給付地

給付地者票據金額給付之地也給付地謂最小獨立行政區劃之地域是日本大審院之判旨若發行人於匯票不記載給付地時以附記給付人氏名及商號之地爲給付地又附記給付人氏名及商號之地認爲其營業所及住所之所在地

給付地

◎給付付擔當者

發行人非給付人者其給付擔當者得於匯票記載之日本舊商法限於他地給付之票據得記載給付擔當者現行法則廣義的認一般之票據

(九) 發行人之署名

匯票發行之當時以債務者爲主基於發行人之擔保義務而流通因之發行人須爲票據行爲者之署名

發行人
之署名

又發行人有數人時亦無何等妨礙

右之要件不具備時無票據之效力此外須爲印紙之貼用雖不貼用印紙票據仍爲成立不過無貼用則受印紙稅法之制裁

(問題) 白地票據者何也

白地票據者票據應記載之要件而不記載使他人補充而發行之票據者也但補充之事項須爲署名以外者若無署名則不能爲票據

補充之權利與票據共移轉但署名者於其後之補充對於善意取得者不得對抗即得爲直接抗辯限於直接當事者而不及第三者

最難解決之問題卽白地票據補充後於發行之當時有無遡及效力抑自補充之時爲起點

一說以票據要件無不完備而有署名者卽從其他補充而定責任補充後恰與追認者同溯及署名之時而定其效力

但余以爲法律上要件之記載事項爲絕對之條件非其全部完成全然無其效果故其效力發生時期在補充之時遡及效非當然之效力故無特別明文者自行爲完成之時始生效果信爲穩當但署名之能力如何於署名之當時決之

此白地票據之問題不限於發行之際於裏書及引受之際亦有之皆得應用右之理論

第三 發行之效力

一 凡票據之發行生左之效果

(一) 擔保效

發行人因發行之票據行爲對於受取人及其他後者之全員票據之引受及給付皆負擔其債務

(二) 引受效

發行之
效力

票據之所持人無論何時於給付人得提示票據請求引受此請求引受之權利不得制限之請求引受不爲單純之引受又受拒絕時履法定之手續對於發行人得爲擔保之請求給付人引受後受破產之宣告不能擔保時發行人須應所持人之請求以供其擔保

(三) 償還效

票據所持人於滿期日後求給付而被拒絕時履法定之手續對於發行人得爲償還之請求

第二章 裏書

第一 裏書之性質

一 (一) 裏書之意義

票據之裏書者票據上之權利者因使他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所爲之票據行爲也故應爲裏書之票據須形式上完全者無票據上之權利者不許爲裏書

(二) 裏書之性質

裏書法律上之性質如何古來以此爲債權讓與之一但今日一般不取債權讓與之觀念而構成特別之理論

裏書之性質

(1) 依裏書非全然失卻裏書人之權利依然保有相當程度之權利

(2) 裏書人縱令無完全之權利然善意之被裏書人取得時有完全票據上之權利

如此與讓與之觀念不相容

或以裏書爲一種之發行但此不過爲形容語法理上不許爲如斯之說明

又有以裏書爲更改之一種者但更改之特質以既存之法律關係消滅爲要素此於既

存之法律關係依然存續與更改不相容

要之裏書者因裏書而被裏書人取得票據之所有權爲票據之債權者寧謂票據之物權

的作用爲裏書主要之效力債權的作用爲隨從之地位可也

第二 裏書之方式

裏書須爲票據之謄本或補箋許謄本及補箋者全然爲流通之便益計裏書上必要之記載爲被裏書人之氏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是也裏書人記載此等法定事項須署名右爲一般之情事若無記名式之裏書於票據之謄本及補箋裏書人署名已可矣白地裏書可參照前問題白地票據之情事

◎裏書之連續

此外裏書爲有效又須連續茲所謂連續者自票據之受取人至現在所持人裏書順序

裏書之方式

而其間無間斷之謂也。但此連續外觀上存在即可與真實不必一致。又質入裏書取立委任之裏書等與此連續問題無涉。

白地裏書即僅以署名所爲之裏書。其次之裏書人因其裏書認爲取得匯票者。

——又塗抹之裏書於裏書之連續與無記載者同視。

第三 裏書之效力

——裏書之效力有移轉力擔保力二種

(一) 移轉力

茲所謂移轉力者票據上之權利依裏書自裏書人移轉於被裏書人之義也。移轉者與票據理論之問題相關聯要之可作移轉票據所有權解也。票據之裏書人雖非真實所有者然被裏書人具備第四四一條之要件即取得票據之所有權但取立委任裏書質入裏書不在此限。

(二) 擔保力

裏書之效力

茲所謂擔保力者依裏書而裏書人對於其後者負擔關於引受及給付之擔保義務無引受及給付者負擔應擔保及償還請求之責任者也。此擔保義務於發行人之情事相同對於其後者之全員法律上當然負之。

擔保義務爲裏書效力之常素而非要素故裏書人爲擔保之裏書時無此責任又給付

——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裏書均爲裏書但不負擔票據上之債務

(問題) 對於裏書人前者遡及權之本質

不論擔保請求權與償還請求權嘗爲被裏書人所有之權利自履行擔保義務而非新得之權利爲學者一般所認但遡及權之成立時期有諸說

第一說 以繼續票據之所持人爲共同債權者持有票據時各得行其權利故裏書人雖喪失票據而對於前者之遡及權非同時消滅裏書不過票據所有權及直接請求給付權移轉而已

第二說 以後者爲債權者同時前者喪失債權者之資格但其權利之消滅附以解除條件遡及權行使之結果以不至再取得票據爲條件故依條件之成就前者嘗有之權利即復活

有兩說之取捨一任諸君之研究

第四 裏書禁止

——票據爲法律上當然之指示證券故原則上依裏書許移轉但此裏書讓與性爲常素而非要素故得禁止之此禁止有發行人爲之者有裏書人爲之者

(一) 發行人爲之者

發行人禁止裏書時自始即不許票據依裏書而讓與但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法而讓

裏書之
禁止

與者固自無妨又縱令有裏書之禁止然取立委任之裏書及質入官裏書則不禁止

(二) 裏書人爲之者

裏書人當爲裏書時亦得禁爾後裏書記載之旨但此際票據不失指示證券之性質唯爲禁止者對於其被裏書人之後者不負責任而已對於被裏書人固有責任此際若對於被裏書人亦記載不負責任之旨卽有免責文句時其效果對於被裏書人亦不負責任

第五 一部裏書

一部裏書

日本商法有認一部引受及一部給付之明文但關於一部裏書無何等之規定故以不認解之是亦裏書與債權讓與異點之一也

第六 戻裏書

戻裏書

戻裏書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所爲之裏書也票據上之債務者依裏書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之債權債務因混同而消滅但票據以流通爲重之旨趣不認之不過自己所持之間實際上不能爲權利行使而已

依日本商法第四五六條之規定發行人引受人及裏書人依裏書讓受匯票時更依裏書得讓與之此規定於保證人參加引受之際得應用之

第七 後裏書

——茲所謂後裏書者給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之裏書也

後裏書亦不失爲裏書之一其效果則顯然不同卽後裏書之際被裏書人僅取得爲裏書人之權利而票據行爲獨立原則之應用則被制限此際裏書人不負票據上責任

後裏書——此際裏書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得以之對抗被裏書人與否其說不一余以消極的解之

——何則第四四一條付給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前後不區別後裏書亦裏書也

第八 質入裏書

——質入裏書者於票據設定質權或以移轉其質權爲目的之裏書也在質入裏書之際須附記其目的

質入裏書

——質入裏書之性質爲一種之權利質故其效力從民法權利質之規定

第九 取立裏書

——取立裏書者於被裏書人與以爲票據行爲之權限爲目的之裏書也取立裏書必須附記其目的

取立裏書

取立裏書非移轉票據上之權利不過附與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權限而已

——取立被裏書人更得以同一之目的爲取立裏書但不許爲普通之裏書及質入裏書

第十 信託裏書

——信託裏書者以取立委任及質入之目的爲通常之讓與裏書之謂也

信託裏書
此際之效力如何須依信託行爲之性質而定其詳細讓於民法要覽第一卷票據法上外觀既具備一般裏書之要件卽有一般裏書完全之效果唯內部關係不得超過取立及質入之目的而濫用權利也

第三章 引受

第一 引受之性質

（一） 引受之意義

引受者使匯票之給付人從票據之文言負擔票據金額給付之債務附屬的票據行爲也

（二） 引受之性質

（1） 引受爲隨從之票據行爲

引受之性質
故票據外觀的形式具備票據之發行爲其前提

（2） 引受確定票據之主債務者

卽給付人因引受而爲絕對的且獨立的票據主要之債務者不問資金關係之有無委託關係之如何

(3) 引受依署名而成立

即手形交付前既有署名時即生引受之效果蓋引受之際求引受之所持人既爲票據之所有者票據上權利上發生即具備債權的方面必要之條件也

第二 引受提示

(一) 提示之自由

所持人無論何時得將匯票提示給付人而求其引受爲法文所明載是不外認所謂提示自由之原則但此提示自由之原則於左列情事有限制

(二) 提示自由之制限

提示自由之限制有法律上者有基於當事者之意思

(1) 法律上之制限

一覽後定期付之匯票所持人自其日附一年內須將票據提示於給付人而求引受所持人於此期間內不爲提示對於前者失票據上之權利但發行人得定短於一年之提示期間所持人依拒絕證書前項所定之提示不能證明時對於前者失票據上之權利又所持人提示一覽後定期付之匯票時發行人不爲引受或引受之日附不記載於匯票時所持人須於提示期間內使作拒絕證書此際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爲提示之日所持人使作拒絕證書時對於前者失票據上之權利引受人不記載引

因引受
之呈示

受之日附者所持人使作拒絕證書時以提示期間之末日爲提示之日

(2) 基於意思之制限

於他地給付之票據發行人得於票據記載因求引受須提示之旨此際所持人依拒絕證書爲提示不能證明時對於前者失票據上之權利

又因引受人之提示縱令達滿期日之後於付給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得爲之關於此點非無異說但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中票據依然流通則不可因引受之提示權依右期間經過而消滅其後引受人自進而爲引受時則有效但經過三年期日後則無效又因引受提示之權不許奪之

第三 引受之方式

引受於匯票記載其旨依給付人署名爲之給付人署名於匯票時即認爲引受但謄本及補箋不許爲引受不問其票據表面爲之與否爲引受人者須爲給付人所指定給付人與引受人之附合不僅實質上附合形式上亦須相同

第四 引受之效力

引受凡生左之效果

(一) 獨立的效力

茲所謂獨立的效力者不問他之票據行爲效力如何有引受時即生引受之完全效力

引受之
效力

故雖發行之無效及票據偽造變造或得取消者苟票據外觀上形式具備其票據面上之引受獨立而絕對生其效果

(二) 確定主債務者

給付人因引受即爲票據上主債務者其裏書人對於票據發行人自立於債務者之地位

(三) 無保全行爲

引受人爲票據主債務者無論對於何人於其債務無票據上之保全行爲故所持人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不提示票據給付拒絕之際雖使拒絕證書然對於引受人所有之權利亦不失之

第四 不單純引受

從票據之文言爲引受者乃普通之引受反乎票據文言之引受謂之不單純引受今分說之

(一) 一部引受

一部引受者非票據金額之全部引受其一部者之謂也

一部引受從其引受之文言負責任於其範圍有引受之效果

(二) 給付場所之記載

第二編 第三章 引受

引受人記載給付之場所爲引受者是否爲不單純引受之一種通說不以引受之制限解之岡野氏以其場所亦償還請求條件之一可謂之不單純引受此際宜依何說以法律所許拘束所持人

不單純
引受

(三) 滿期日之變更

滿期日票據面上一定變更之而爲引受者又爲不單純引受之一此際引受人從其文言負責任但票據之滿期日不能視爲變更故依發行人所定

(四) 裏書之禁止

給付人當引受之時爲裏書之禁止對於引受當時之所持人及其後者利用人的抗辯又因此而失却裏書性

(五) 票據金額以上之引受

如斯情事爲稀有但票據金額之限度爲有效者或有以其超過新發行票據之說然不足採

(六) 條付附引受

關於此際或以此條件等於無條件有以無條件辦理者或以條件附之際全然引受而歸於無效余以此種情事爲不單純引受之一從其文言有責任

第四章 擔保請求

第一 遡及權

— 給付人不爲引受或引受人受破產宣告時所持人對於其前者得爲擔保之請求又給付人不爲票據之給付時所持人對於其前者得爲償還之請求學者稱此擔保請求權及償還請求權爲票據之遡及權

— 遡及權行使之方法日本採用所謂選擇主義故前者無論對於何人亦得爲之

第二 擔保請求之當事者

— (一) 擔保請求權者

爲擔保之請求者第一所持人第二受擔保請求之裏書人受擔保請求之裏書人更對於自己之前者得爲擔保之請求

擔保請求之當事者

(二) 擔保義務者

— 負擔供擔保之義務者發行人爲其他之前者但爲無擔保之裏書者無其責任又爲禁轉裏書者於直接之後者以外之人不負擔保之義務

第三 擔保請求之條件

— 擔保請求之際有引受拒絕與引受人破產二者其條件亦因情事而不同

第二編 第四章 擔保請求

(一) 引受拒絕者

(1) 給付人不爲引受時

若給付人於票據金額之一部爲引受時所持人於其殘額及費用得請求相當之擔保

(2) 拒絕證書之作成

匯票之所持人爲擔保之請求時須使作引受拒絕證書

(3) 有豫備給付人時

匯票之所持人使作引受拒絕證書若有豫備給付人時非於其豫備給付人求引受之後不得對於其前者爲擔保請求此際豫備給付人不爲引受時所持人須使記載其旨於引受拒絕證書

擔保請求之條件

(一) 引受人破產者

(1) 引受人受破產宣告時

引受人知受破產之宣告取得票據者可視爲拋棄擔保請求權者

(2) 不供擔保時

縱全供擔保然不相當時失此請求權

(3) 有豫備給付人時

有豫備給付人時所持人於豫備給付人求其引受有引受時不得爲擔保請求豫備
——給付人不爲引受時須作成拒絕證書

第四 擔保之設定

——具備右法定之要件受擔保之請求者須與引受拒絕證書速引換供相當之擔保但得代
擔保寄存相當之金額

擔保之
設定

——又擔保之金額所持人請求擔保時爲票據金額及拒絕證書作成等之費用裏書人請求
擔保時爲其擔保金額及費用

第五 擔保之效力

擔保之
效力

——前者供擔保或爲金錢之供託時即認爲其後者之全員爲之故後者擔保義務因供前者
之擔保而消滅爾後之後者不僅免擔保義務既供擔保時且得爲取還如斯擔保生效力
——故得爲擔保之請求不得擅行拋棄其擔保而害他後者之權利

第六 擔保之失效

——擔保或供託於左列情事失其效力金額得取還

(一) 至後日有匯票之單純引受時

(二) 票據金額及費用有給付時

(三) 供擔保或爲供託者及其前者爲償還時

擔保之
失效

(四) 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及手續之欠缺而消滅

(五) 供擔保或爲供託者自滿期日一年內不受償還之請求

又引受人受破產宣告者之擔保及供託前記(2)乃至(5)之外(1)豫備給付人至後日爲單
—純之引受時(2)引受人至後日供相當之擔保時其擔保即失效又供託之金額得取還之

第五章 償還請求

第一 償還請求之當事者

(一) 償還請求之權利者

爲償還請求者第一次所持人第二次爲償還請求之裏書人

(二) 償還義務者

—應償還者發行人及其他之前者引受人爲主債權者而非償還義務者

第二 償還請求之條件

(一) 票據之提示

所持人欲爲償還之請求者先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因請求給付須將匯票提示於
給付人此期間不算入休假日

(二) 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

償還請
求之當
事者

因給付而提示匯票於給付人若無票據金額之給付時須於同一之期間內使作給付拒絕證書

若所持人怠於給付之提示及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時對於其前者失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免除者所持人於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內推定爲求給付而提示匯票者

(三) 償還請求之通知

欲爲償還之請求時於右要件外對於其直接之前者須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日及其後二日內發償還請求之通知

裏書人自其後者受償還請求之通知時須對於其直接之前者受通知之日或其後二日內發償還請求之通知所持人及裏書人對於非其直接之前者發償還請求之通知時對於其後者因此發生之損害有賠償之責任且失請求利息及費用償還之權利所持人及裏書人對於其前者皆不發通知時對於其前者全員之權利義務因此發生之費用及損害有賠償之責任

裏書人當爲裏書而不記載裏書地時償還請求之通知須對於其直接之前者爲之所持人於法定之期間內有發送償還請求通知之事實時其事實限於有通信官署或公衆通信辦理所之證者其書面推定爲償還請求之通知書右償還請求之通知不過

對於償還義務者促其準備而已即不爲之亦不失票據上之權利日本舊商法爲保全條件而現行法則改正之但怠於通知及通知不適法時因此發生之費用及損害有賠償之責任

(四) 有豫備給付人及參加引受人時

匯票之所持人使作給付拒絕證書若有豫備給付人及參加引受人時所持人於給付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內對於參加引受人爲償還之請求若無參加引受人或參加引受人不爲給付時非於豫備給付人提示匯票求其給付後對於其人不得爲償還之請求

第三 償還之金額

(一) 所持人

匯票之所持人於左之金額得爲償還之請求

(1) 未給付之票據金額及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2) 拒絕證書作成之手數料及其他之費用

右金額於受償還請求者之營業所及住所之所在地與給付地不同時自給付地受償還請求者之營業所及住所之所在地依發行之一覽付匯票之市價計算之若給付地無市價時則依受償還請求者之營業所及住所之所在地最近地發行之一付

償還之金額

匯票之市價

(二) 受償還請求者

受償還請求者更對於前者爲償還之請求於左之金額爲之

(1) 給付之金額及給付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2) 支出之費用

第四 償還之方法

(一) 一般之情事

償還非與匯票給付拒絕證書及償還計算書引換不須爲之

又爲償還者須使受之者於償還計算書記載受償還之旨且署名

(二) 戻票據

償還之方法

匯票之所持人及裏書人因償還之請求以其前者爲給付人更得發行匯票此時之票

據學者謂之戻票據

戻票據亦爲票據其要件及效方與一般票據毫無所異唯異者爲償還請求之一方法

——僅被利用之點也

第六章 給付

第一 給付之意義

給付之
意義

票據之給付者票據之給付義務者於所持人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辨濟之事實上行為也無給付義務之給付爲參加給付讓於後章

第二 給付要求之提示

(一) 提示之必要

票據之所持人對於給付人或引受人及給付擔當者因請求給付須提示票據

(二) 提示之時期

普通提示之時期爲滿期日及其後二日間又一覽付之匯票所持人自其日附一年內須提示匯票而請求其給付但發行人得定較短之提示期間

(三) 提示之效果

給付要求之提示法律上有二個之效果如左

(1) 附遲滯

票據爲提示證券故雖履行期日到來然無提示不附以遲滯故給付要求之提示第一生附遲滯之效果但禁轉票據依滿期日之到來當然任遲滯之責

(2) 償還請求權之保全

因給付之提示對於其前者爲請求償還之條件故不爲此提示時失票據上之權利

給付要
求之呈
示

但提示不過週及權之保全條件非依提示而取得權利又匯票之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所謂票據上之主債務者非對之而爲保全條件故此等雖無提示不能以——此爲理由而免票據上之債務

第三 給付之時期

一(一) 滿期日

給付之時期爲滿期日滿期日者(1)定日票據(2)日附票據(3)一覽付票據(4)一覽後定期付票據因其情事而各異已如前所述若滿期日爲星期日及其他紀念日時以其翌日爲滿期日

給付之日期

又日本商法不認恩惠期日故給付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與恩惠期日不可混同

(二) 滿期日前

滿期日前所持人不得求給付若得所持人之同意爲給付時給付人自負擔因此所生——之危險

第四 給付之目的

給付之目的物爲金錢故票據無特別之記載者得以各種貨幣爲給付若以外國貨幣指目的物——定票據金額時得依給付地之匯兌市價以本國之貨幣給付之

第五 一部給付

第二編 第六章 給付

(一) 一部給付之許可

票據之一部給付爲本法所認其一部給付不問引受之有無或全部引受與一部引受一般所持有人有受之之義務一部給付時所持有人於其殘額得使作給付拒絕證書發償還請求之通知對於前者請求償還

(二) 一部給付之拒絕

所持有人拒絕一部給付時其一部對於引受人失請求利息及費用之權利對於前者有失償還請求權之效果

第六 所持有人之資格

凡所持有人有票據上之權利者須具備左之二條件

(一) 實的條件

茲所謂實的條件者無惡意或重大之過失不得取消票據之意也蓋雖取得票據然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時即無票據上之權利爲第四百四十一條所明記惡意者知票據授者之無能力或授者非票據之所有者或其他無票據上之處分權者及知票據偽造變造之事實者也又重大之過失者受者不知右之事實因而有重大過失者也定此惡意及重大過失之時於票據取得之當時決之其事情之判定依直接之授者決之

(二) 形的條件

所持有人
之資格

茲所謂形的條件者不論實質之如何於票據之外觀受取人或最後之被裏書人指定者須爲票據之所持者是也有裏書者形式上須有裏書之連續但無記名式之裏書又當別論

（問題） 給付人之真偽調查權如何

給付人因爲票據金領之給付關於調查票據真偽之權利義務如何須區分解說之

第一 實的條件

實的條件卽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所持人能否取得票據之調查權利也斷行此條件時卽拒絕給付但此實的條件之調查爲權利而非義務故此條件雖不具備而所爲之給付所謂債權之準占有者所爲之辨濟爲有效也辨濟之有效無效與受領資格之有無不可混同此時辨濟者爲惡意時固無其效果

第二 形的條件

形的條件卽於票據之外觀裏書之連續與否調查之權利同時並有調查之義務是蓋票據之形式條件無論如何之情事而爲票據之生命不俟特別之規定而始然也

第三 裏書之真偽

裏書之真偽如何給付人不惟無調查之義務且無此權利卽形式具備時裏書人之真偽如何非所問也

第四 所持人之真偽

關於所持人爲給付要求提示者與票據面之權利者果同一與否之調查權如何若無記名式者無調查所持人資格之必要但記名式者給付人無惡意及重大過失之責誤給付於他人時能否免責其說不一自日本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原則推論可解爲有效而使免責(岡野氏日本票據法)

第七 給付之狀況

給之狀況便宜上全部給付與一部給付分說之如左

(一) 全部給付

給付之
狀況

全部給付與匯票引換而爲之若無引換時得拒之爲給付者得使所持人於匯票記載受其給付之旨且署名是爲絕後日紛爭之基且解決資金關係者也

(二) 一部給付

一部給付者所持人依票據於殘額行償還請求權故不能爲票據之引換須於票據記載一部給付之旨而作其寫本署名後交付之

第八 票據金額供託

票據金
額供託

票據上債務者之給付人於滿期日前不能強以給付若有遷延時必使立於不利益之地位故無匯票給付之請求時引受人於給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供託票據

金額得免其債務日本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與此旨相同

第七章 保證

第一 票據保證之性質

(一) 意義

票據保證者擔保依主要之票據行爲所生債務之目的隨從之票據行爲也

(二) 性質

(1) 擔保性

票據保證依票據行爲所生之債務者也

(2) 從性

票據保證爲隨從之票據行爲即以主要之票據行爲爲其前提者也但其主要之票據行爲以形式上存在而已足故主要之票據行爲即爲偽造或變造而有署名爲保證者卽有其責任

或以主要之票據行爲實質的效力不爲前提之點因之無票據行爲之性質是決不然蓋縱令形式的其前提主要之票據行爲不存在而隨從之票據保證亦不存在又所持有人對於主要之債務者爲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時其行爲之效果當然及於

票據保證之性質

保證人又所持人不爲其行爲時對於保證人之權利併失之對於其他主要之債務時效之中斷債務消滅原因之發生得爲抗辯之利用

◎隱然之票據保證

茲所謂隱然之票據保證者不依保證之形式而舉其實者也卽爲保證者若爲公然保證時乃一面表白票據之不信用難保不阻害其流通以故依裏書引受等之方法隱然舉保證之實者往往而是此之謂隱然之票據保證與公然之保證有區別此所謂隱然之保證者非真之保證故與前揭保證之情事不可混同

第二 保證之方式

保證之方式

票據保證須爲票據之謄本及補箋謄本及補箋既許之裏書於謄本及補箋有因其裏書人而爲保證者署名於通常主要票據行爲之傍爲之但在主要之票據行爲之表面而保證在其裏面亦無妨

要之表明保證之意而已足但全然於票據法無根據以別個之書面爲之者無票據保證之效果至爲民法一般之保證債務與否當別論之

第三 保證之效力

爲票據保證者與主要之債務者負擔同一之責任卽(一) 發行人之保證人對於後者之全員(二) 裏書人之保證人對於被裏書人及其後者之全員(三) 引受人之保證

保證之效力

人爲引受人之全責任各自負擔又票據保證之保證人其保證之時主要之債務縱令無效然保證獨立而有效

學者(岡野氏日本票據法)或以此票據保證有獨立的效力之點而定票據保證與商行爲總則之規定全然各異之規定此際有主張連帶關係不存在者但余以此規定不過票據保證之一特徵而連帶關係第二七三條之適用固存在者也(同說青木氏松本氏等)

第四 主債務者

主債務者

當爲票據保證時因何人而爲保證須明示之以爲常但不明示者果何人爲主債務者關於此點設特別規定即第四九八條所謂因何人而爲保證若不明時其保證視爲因引受人爲之但未引受時視爲因發行人爲之故此際不可不依引受之有無而區別之

第五 保證之權利

(一) 權利之內容

保證人履行其債務時所持人取得對於主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者對於前者所有之權利

(二) 權利之性質

保證人之權利

關於保證人取得之權利性質如何由來有數說一說以保證人之權利爲獨立固有之權利法律所附與而非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但所持人取得對於主債務者所有之權利

及對於其前者所有之權利亦不可不謂票據上之權利也又取得主債務者所有之權利保證人之權利故主債權者對於所持人所有之抗辯得對抗保證人又前者對於主債務者所有之抗辯得對抗保證人猶有不能已於言者保證人對於主債務者之前者所有之權利無取得之事故結局保證人不過依民法一般之原則對於主債務者求償權之範圍內代所持人對於引受人行使權利而已

第八章 參加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參加之基礎

——票據常如豫定得圓滿之終局別無使第三者介入之必要但實際上往往陷於所謂危殆狀態不免阻害其目的於是因保持票據之信用不致損債務者之聲譽且遑及權行使所生之費用以滅殺爲目的許第三者之介入而欲收其實果稱此第三者之介入謂之參加 (Intervention) 今揭票據危殆狀態之情事如左

參加之基礎

(一) 給付人無引受時

(二) 給付人及引受人無給付時

票據危殆——
◎狀態
(三) 引受人受破產之宣告而不堪擔保時

(四) 期票之發行人無給付時

(五) 期票之發行人受破產之宣告而不堪擔保時

第二 參加之種類

——參加有參加引受及參加給付之二種

(一) 參加引受

——參加引受者因止擔保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參加也爲此參加者謂之參加引受人

(二) 參加給付

——參加給付者因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參加也爲此參加者謂之參加給付人

第三 參加之原因

——參加之原因有依委託者亦有不然者依委託者有於票據面上爲之者有依其他獨立之

契約爲之者但如何之情事可不問票據面上之委託豫備給付人指定時其豫備給付人

原因
——爲參加引受及參加給付

第四 參加之條件

——參加對於被參加人阻止遡及權之行使須備遡及權行使之條件即所持人不經法定之

手續提示票據者(1)不得單純之引受(2)不得爲票據金額全部之給付(3)引受人期票之

參加之條件

發行人受破產之宣告而不堪擔保時所持人對於前者得爲擔保或償還之請求以上三種之事實依拒絕證書證明者以拒絕證書爲必要之條件於拒絕證書之作成前所爲之參加無法律上之效力但拒絕證書之作成免除者當別論之

第五 參加人

得爲參加人之資格無特別之制限卽一般無論何人皆得爲票據上之參加人但負擔票據上之債務者自有一定之制限

(一) 給付人

給付人拒絕引受更因發行人及裏書人得爲參加

參加人

(二) 發行人

匯票之發行人因後者得爲參加引受

(三) 裏書人

裏書人因其前者或後者得爲參加

(四) 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

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者以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消滅爲目的故

自於其主債務者之資格避諱消滅而依參加之方法使消滅之者則所不許

第六 被參加人

被參加人

凡負擔票據上擔保義務者得爲被參加人

即(一) 匯票之發行人(二) 匯票之裏書人(三) 期票之裏書人是也引受人及期

票之發行人受破產之宣告不堪擔保者得爲被參加人否關於點此其說不一然不須爲區別之說明

即有引受者更無參加引受之理故引受人無爲參加引受之被參加人者但參加給付則

無妨

第七 豫備給付人

一(一) 豫備給付人之意義

票據上定爲當然引受或給付者而不爲引受之際豫定代爲引受或給付者謂之豫備給付人實際上雖依特約爲參加而票據不豫爲記載者即無法律上豫備給付人之效

果

(二) 豫備給付人之制度

豫備給付人之制度僅於匯票有之期票則無其準備故於期票亦不存在是因其性質與匯票相異之故也

此制度所以於匯票認之者以匯票往往陷於所謂危殆狀態豫爲指定應承之者不外期望票據圓滿之旨趣也

(三) 豫備給付人之所在

爲豫備給付人須在票據之給付地豫備給付人指定者記載給付地以外之人時無豫備給付人之效果所以設如斯規定者就所持人之擔保請求權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常求豫備給付人之參加引受及參加給付爲一種之負擔不外使容易爲之之旨趣也

(四) 豫備給付人指定權者

得指定豫備給付者當然爲票據上之擔保義務者揭之如左

豫備給
付人

(1) 在匯票(1) 發行人(2) 裏書人

(2) 在期票裏書人

但匯票之發行人通常不記載豫備給付人以爲常何則豫備給付人之記載一面毀損票據之信用也

(五) 豫備給付人之資格

豫備給付人之資格無特別之制限票據上無法律關係之第三者無論已總令爲該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者亦得爲豫備給付人從來自已得爲自己之豫備給付人否其說不一但以積極解之亦無妨

(六) 豫備給付人之效果

豫備給付人適法存在時生拘束所持人之效果即所持人於第一位爲引受者或爲給

付者提示票據以求引受或給付若不得當非對於其豫備給付人求引受或給付之後不得對於前者行使迴及權故豫備給付人爲多數時頗需煩雜之手數但此爲票據授受之際豫爲承認者不能度外視之也其在第一位者之拒絕及豫備給付人之拒絕皆須以拒絕證書爲證

第二節 參加引受

第一 參加引受之性質

（一） 意義

參加引受者給付人爲單純之引受或引受人受破產之宣告不堪爲相當之擔保者對於特定之擔保義務者因使消滅擔保請求權所爲之隨從票據行爲也

（二） 性質

（1） 補充性

參加引受在第一位之給付人不爲單純之引受或引受人受破產之宣告而不堪相當之擔保者因使消滅其擔保請求權而救濟補助者也

（2） 從性

參加引受爲隨從之票據行爲即以主票據行爲爲其前提

又參加引受爲參加引受人之票據行爲其被參加人委託關係之有無則無關係

(三) 引受性

參加引受亦有引受之性質蓋因參加引受而擔保請求權消滅失其擔保權其詳論讓

於(問題)

第二 參加引受之方式

參加引受因記載其旨於票據參加引受人署名而爲之故參加引受必須票據自體明記

受之方式

之若於票據之謄本或補箋爲之則無效

第三 被參加人

被參加人

參加引受通常明定爲何人爲之以爲例明定之時其人爲被參加人無疑但無何等之揭

載時則如何法律於此時即認爲爲發行人爲之

第四 參加引受之內容

普通之引受所謂一部引受亦從其文言拘束所持人而參加引受則不然即不認一部引

參加引受之內

受一部引受以外不單純之引受各無其參加引受之效果

故參加引受不問出於豫備給付人與否所持人對於前者得爲擔保之請求

第五 參加引受之拒絕

參加引受之拒絕有豫備給付人爲之者有不然者分說如左

參加引
受之拒
絕

(一) 豫備給付人爲之者所持人不能拒其參加引受不惟不能拒之且非求其參加引受之後對於前者不能爲擔保之請求

(二) 非豫備給付人之參加引受所持人有拒絕之自由學者稱爲排斥權蓋擔保之請求爲所持人之權利所持人不知突然出現反其意而爲參加者所持人有拒絕權之必要但不拒絕時與豫備給付人之參加生同一之效果使所持人失擔保請求權

(三) 若欲爲參加引受者有數人時所持人從其選擇得使其中一人爲之

第六 參加引受之效果

— 凡參加引受生左之效果

(一) 擔保請求權失效

匯票之所持人及其他被參加人之後者因參加引受失擔保請求權此日本商法第五〇六條所明記故參加引受第一在擔保請求之失效

卽所持人失擔保請求權且被參加人之後者有供擔保之義務又不得自行請求擔保被參加人及其前者各對於其前者不失擔保請求權何則參加引受取於此等者不爲引受拒絕之代償也

又參加引受人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者不得爲擔保請求者

(二) 參加引受人之義務

第二編 第八章 參加

公海上
之船舶
衝突

參加引受人於給付人不爲票據金額之給付時對於被參加人之後者有給付不爲給付之票據金額及費用之義務此義務之負擔爲參加引受之本領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者無責任亦參加引受之性質上則然也

(三) 所持人之義務

有參加引受時所持人於給付拒絕之際有請求參加引受人參加給付之義務若所持人不求給付時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者失票據上之權利

(四) 參加引受人之權利

參加引受人得使所持人交付記載參加引受旨趣之拒絕證書與引受拒絕證書作成費用之給付爲交換的

(問題) (一) 參加引受之法理觀

由來關於參加引受法律上之性質如何有數說

第一 償還義務引受說(伯倫思坦氏等)

參加引受雖名爲引受而其實非票據引受不過被參加人償還義務之引受而已其理由凡如左

(一) 參加引受人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者負責任且自爲給付時爲權利者是與票據引受相異之第一點也

(二) 票據引受人之給付爲消滅票據上之債務但所謂參加引受人之給付被參加人對於其前者及引受人不取得所持人之權利是與引受相異之第二點也

(三) 與票據引受異參加引受所持人於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內不提示票據於參加引受人時免其義務是與引受相異之第三點也

(四) 參加引受不具備週及權之條件法律上無存在之理由是與引受異而爲償還義務引受之第四點也

第二 引受說(恩塔夫氏岡野氏等)

參加引受亦不外引受之一種參加引受固與普通之引受異其效果其主要之目的與給付人之引受同爲票據上之擔保又揭此說之根據大要有左之諸點

(一) 所持人有參加引受時與普通之引受者皆絕對失其擔保請求權

(二) 豫備給付人之引受所持人不能拒之又引受人於受破產之宣告時因不爲豫備給付人引受及單純之引受前者所供之擔保因豫備於給付人之單純引受失其效力

右兩說之取捨不僅法理上之問題實際上結果亦異

(一) 不當利得償還義務之點

若爲引受之一種時限於無特別規定者參加引受人與引受人同一辦理是關於

引受人規定適用之結果不當利得之請求參加引受人亦得請求之不爲引受時無此義務

(二) 時效之點

若爲參加引受之引受時依三年之時效非參加引受之引受依一年之時效
右兩說之如何一任諸君之研究

(問題) (二) 參加引受與引受之差異

參加引受者於給付人不爲單純之引受或引受人受破產之宣告不堪爲相當之擔保時對於特定之擔保義務使消滅擔保請求權所爲之票據行爲也
引受者使匯票之給付人從票據之文旨負擔票據金額給付之債務附屬的票據行爲也

以下於二者之差異分說之

第一 絕對與相對

引受人絕對且無條件負票據金額給付之義務參加引受人於給付人爲票據金額之給付時始負給付之義務

第二 責任之範圍

引受人爲票據之主債務者無論對於何人皆負票據金額給付之義務參加引受人

僅對於被被參加人之後者負其義務

第三 免責事項

引受人爲主債務者故依票據之欠缺不得免此義務爲原則參加引受人非所持人於給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因求給付提示票據者得免其義務

第四 擔保關係

有引受時票據之主債務者於是確立無論何人不得速請求擔保參加引受時僅被參加人之後者失擔保權而前者不失之

第五 給付關係

引受人之爲給付爲票據之主債務者辨濟其債務之故凡票據上之權利有皆依此消滅之效果參加引受人之爲給付不過代被參加入行償還義務之觀念僅取得對於被參加入及其前者所持人之權利票據上之債權尙未全部消滅

第三節 參加給付

第一 參加給付之性質

(一) 意義

參加給付者於給付有拒絕之情事因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給付也

參加給付之性質

(二) 性質

(1) 目的性

參加給付之目的以止償還請求之行使爲目的故參加給付非消滅票據上債權之作用

(2) 行爲性

參加給付以止償還請求之行使爲目的故給付非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不過票據法上之法律關係而已

第二 參加給付人

參加給付人

參加給付人之資格別無制限故豫備給付人得爲之前者爲參加引受之參加引受人亦得爲之又非豫備給付人非參加引受人者爲之亦無妨唯一之制限票據上指定爲給付人者且對之爲引受者離其主債務者之地位因榮譽而爲參加給付人者非法律所許容

第三 被參加人

被參加人之爲何人依拒絕證書明示之而法律亦設左之特別規定

被參加人

(一) 豫備給付人之參加給付因指定者爲之者

(二) 參加引受人之給付因被參加人爲之者

(三) 其他之參加給付不明示被參加人者認爲因給付人而爲之者

第四 保全手續

保全手續

匯票之所持人使作給付拒絕證書者有豫備給付人及參加引受人時所持人於給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須先求參加引受人之給付若無參加引受人或參加引受人不爲給付時非於豫備給付人提示匯票求其給付之後對於前者不得爲償還之請求參加引受人及豫備給付人不爲給付時所持人須使記載其旨於給付拒絕證書若所持人不爲右之手續時對於指定豫備給付人及被參加人並其後者失票據上之權利

第五 參加給付之拒絕

(一) 普通之情事

參加給付有豫備給付人爲之者有參加給付人爲之者亦有非以上二者而爲之者參加給付與參加引受異爲現實的無論何人爲參加給付無拒絕之權能即無論有如何之情事有受之之責任若所持人拒之之時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者失票據上之權利

(二) 互合之情事

欲爲參加給付有數人時所持人須受有免最多數者債務效力之給付

若受反乎此規定旨趣之參加給付時因此所生之責任不可不負擔

第六 參加給付之方法

第二編 第八章 參加

參加給付之方法

——參加給付與票據及記載參加給付旨趣之給付拒絕證書相引換者也

第七 參加給付之效果

——凡參加給付生左之效果

(一) 所持人

所持人依參加給付失其票據上之權利

(二) 後者

被參加人之後者依參加給付免其償還義務

(三) 參加給付人

參加給付人依其參加給付取得對於引受人被參加人及其前者所持人之權利

此參加給付人依其參加給付所取得之權利性質所謂各別獨立新取得者而非承繼

所持人之權利也故引受人等對於所持人所有之人的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參加給付

——人

參加給付之效果

第九章 拒絕證書

第一 拒絕證書之性質

一 (一) 意義

拒絕證書證明票據上之權利行使或保全必要之行為及其行為之結果唯一之要式證券也

(二) 性質

(1) 證據證券

即拒絕證書因證明票據上法律關係之證券也故依此無新設定權利義務之效果

(2) 唯一之證據證券

即票據事項之證明除依拒絕證書為證之外不許依他之方法故拒絕證書有唯一

證據證券之性質

(3) 要式證券

拒絕證書法律定其要件依一定方式而定者也故具備一種要式證券之性質

第二 拒絕證書之記載事項

拒絕證書記載左之事項公證人及承發吏須署名蓋印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請求之旨趣及拒絕者不應其請求之事拒絕者不能面會及營業所

住所或居所不知之事

(三) 為前(二)款之請求及不能為之之地及年月日

記載事項

拒絕證書之性質

(四) 於法定之場所外作拒絕證書拒絕者承諾之事

(五) 有參加引受及參加給付時其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氏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三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1) 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依匯票及附箋爲之

(2) 提示匯票數通之複本或原本及謄本者作給付拒絕證書時其作成依一通之複本或原本及附箋爲之

此際作給付拒絕證書時於他之複本及謄本須記載其旨

作成之方法

(3) 除給付拒絕證書之外拒絕證書之作成依匯票或謄本之寫本及附箋爲之

(4) 依匯票、複本、原本、及匯票或其謄本之寫本作拒絕證書者日本商法第五一五條所揭之事項須於其裏面記載之事項接續記載之

(5) 依附箋拒絕證書作成者公證人及承發吏須於其接連處爲之蓋印

第四 作成者

(一) 作成者

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日本商法所認者 (1) 公證人 (2) 承發吏是也

(二) 作成者之義務

公證人及承發吏作拒絕證書時須於其謄本記載左之事項在公署備案

作成者

- (1) 票據金額
- (2) 發行人給付人及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 (3) 發行人之年月日
- (4) 滿期日及給付地
- (5) 有給付擔當者豫備給付人及參加引受人時其氏名或商號

又拒絕證書滅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其謄本之交付此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 拒絕證書作成之情事

日本票據法上作成拒絕證書之情事揭之如左

- (一) 引受拒絕者(第四六七條第四七二條第四七五條)
- (二) 一覽後定期付之票據不記載日附者(第四六七條)
- (三) 引受人受破產之宣告不供擔保者(第四八〇條)
- (四) 給付拒絕者(第四八二條第四八七條第四九〇條)
- (五) 豫備給付人拒絕參加引受者(第五〇〇條)
- (六) 有參加引受者(第五〇四條)

作成之情事

(七) 豫備給付人及參加引受人拒絕參加給付者(第五〇八條)

(八) 有參加給付者(第五一二條)

(九) 複本一通之所持人因引受送付他之一通不得返還者

(十) 謄本之所持人不得原本之返還者(第五二四條)

第六 拒絕證書之效果

作成之效果

— 依拒絕證書之作成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證明或爲擔保權請求之條件或爲償還請求之條件等因各種情事而不同

— 對於數人爲票據上之請求於其請求有一通之拒絕證書時因之得對抗數人之效果

第十章 複本及謄本

第一節 複本

第一 複本之性質

(一) 複本之意義

複本 (Duplikat) 者於一個之票據發行數通之票據證券是也

(二) 複本之性質

複本之性質

(1) 同格性

複本乃原本自體之複製爲對立同等

數通之複本皆爲原本有均等同格之活動力其間無甲乙之別又複本不俟全部之合致始生效力

(2) 單一性

複本各道爲單一之票據外觀上雖有數通之票據然自法律上視之爲單一票據上之權利關係債務者不過負擔一個票據上之義務又爲債權者不過一回得行使其債權與複本之數無關係

◎單一性之例外

左列情事爲單一性之例外各別生效果

1. 數通裏書

裏書人各別對於數通之複本爲裏書時於各通獨立而負其責任

2. 無引受之給付

給付人有數通之複本者於其一通爲引受時縱令對於無引受之複本有給付而對於有引受之複本亦有給付之責任

3. 數通引受

給付人於數通爲引受時於爲其引受之各通頁票據上之責任

第二 複本之形式

複本不可不具備左之形式

(一) 記載事項一致

複本合同而爲一個之票據故其記載須互相一致其事項不同爲票據行爲之要件與否但其記載事項不僅實質上同一且須互相符合不然對於善意之取得者不得主張債務之單一

複本須於其各通明示爲複本通常稱第一通第二通第三通之類是

第三 複本請求權者

複本交付之請求權在所持人請求之方法先請求於自己直接之前者其前者更請求於自己直接之前者結局接續於發行人而請求之故受取人請求複本之交付對於發行人得直接請求但被裏書人求之者必須經由自己之前者

複本請求權爲票據法附與之權利故雖依特約禁之者然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四 發行義務者

發行義務者

複本之發行有交付之義務者爲發行人裏書人不過於票據爲裏書不得自行發行複本唯所持人請求複本交付時經由其前者之結果有使發行人發行複本之責任

第五 複本之作用

— 複本之作用依各種情事而不同

(一) 流通複本

茲所謂流通複本者所持人以其一通爲裏書謀票據流通之複本也

(二) 送付複本

茲所謂送付複本者因求引受所送付之複本也

複本之作用

此送付複本爲送付先之記載交付於被裏書人被裏書人及後者依送付先之記載知送付複本所在及保管其複本者爲誰得向之求其返還而收有引受之複本於已之手

(三) 溯及權行使之條件

流通複本之所持人對於受託者得請求送付複本之返還此流通複本之所持人對於前者爲擔保請求及償還請求須有特別之二條件

(1) 送付複本不得返還者

(2) 依流通複本不得引受或給付者

第二節 謄本

第一 謄本之性質

第二編 第十章 複本及謄本

謄本者票據之謄寫也故與複本異無何等複本自體法律上之效果

第二 謄本之形式

謄本之形式別無制限但謄本爲原本之謄寫原本記載之一切事項必須記載之若不記載之時爲抄本而非謄本

謄本

第三 原本送付先之記載

所持人因求匯票之引受於送付原本之際作謄本者須記載原本送付先

第四 原本返還請求

因求匯票之引受於送付原本之際其謄本之所持人對於受取原本者得請求其返還

第五 謄本所持人之溯及權

因求引受受取送付之匯票者於不返還之際其謄本之所持人依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時對於署名於謄本者得爲擔保請求又謄本記載之滿期日既到得爲償還之請求

(問題) (一) 原本送付先無記載者對於謄本之票據行爲者得行使溯及權否

關於原本送付先無記載或記載不完全者直接無何等之所及此際謄本之所持人不知原本之所在請求返還之途又不能證明不得返還之事實此際雖持有謄本然未持有原本之故對於票據行爲者亦無由爲溯及權之行使但對於票據行爲於謄本者得行使溯及權否有數說

第一 消梅說（克林夫特氏等）

謄本爲原本之附屬物謄本自體獨立而非有代原本之效果故欲行使其遡及權持有原本者不可不持有代原本之拒絕證書但原本之行先不記載者其返還請求無拒絕者足證明拒絕事實拒絕證書之存在又不可能特無代此拒絕證書者縱令對於謄本上之票據行爲者亦不得行使遡及權如斯不利益之結果送付先記載不完全之票據因取得者之不注意別無保護之必要

第二 積極說（伯倫思坦氏岡野氏等）

原本不得返還之拒絕證書因有送付先之記載特爲必要因此絕對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亦爲不能又與複本比較於拒絕證書之外尙認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爲溯及權行使之條件該拒絕證書非代給付拒絕證書不難推知又原本不得返還之拒絕證書代原本者何故於原本得返還之時機與謄本併無提示請求之必要特根據所持人之過失等頗爲奇怪又送付複本送付先不明之際與流通複本之所持人提示者得行遡及權其理無異寧有自知不負擔債務背謄本取得者之信用以惡意不記載原本送付先之虞

故此際原本不得返還之拒絕證書不爲必要又因求引受或給付不須提示謄本對於謄本上之裏書人得行使溯及權蓋送付先不明記者爲送付者之故意或重大過

失於後之謄本爲裏書者亦分擔其責

右兩說之取捨一任諸君之研究

(問題) (二) 複本與謄本之別

複本者於一個之票據發行數通之票據證券也謄本者票據原本之謄寫也

二者共補助票據處分使其流通達於圓滿之點爲同一但於左之諸點得區別之

第一 性質上之別

複本爲單一票據而各通備有均等活動力之性質故各通間無主從之關係而立於對等之地位謄本不過票據原本之謄寫謄本自體不生何等法律上之效果唯有裏書者生裏書之效果

第二 作成上之別

複本之作成匯票之所持人對於發行人有前者須經由前者請求複本交付謄本苟爲匯票之所持人得任意作成之

第三 效力上之別

複本各通有均等之活動力有引受時一通卽有給付而有其效力卽對於一通有給付原則上他爲失效但有引受則不失其效果謄本者謄本自體無何等效力唯於謄本有裏書時有裏書之效力而已

第三編 期票(約束手形)

第一章 概論

第一 期票之性質

一 (一) 意義

期票者一定之金額給付發行人爲主債務者自行負擔之票據也

(二) 性質

期票之性質

期票之爲票據與匯票同唯二者相異之點匯票發行人使第三者給付一定之金額委託之形式期票則約定自行給付一定之金額故匯票須於發行人受取人以外有給付人其給付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者須爲引受之票據行爲期票發行人之地位與匯票之發行人異却與引受人在同樣之地位有爲票據金額給付之義務

第二 準用規定

日本商法期票之規定多準用匯票之規定僅於期票定爲特種今示其準用規定如左

(1) 定票據金額主從之規定(第四四六條)

(2) 無記名式及記名式所持人付票據之規定(第四四九條乃至第四四九條之三)

準用規定

- (3) 滿期日之規定(第四五〇條第四五一條)
- (4) 給付擔當者之規定(第四五三條)
- (5) 裏書連續之規定(第四六四條)
- (6) 償還金額之規定(第四七一條)
- (7) 於擔保請求破產宣告之規定(第四八〇條第四八一條)
- (8) 給付之規定(第四八二條乃至第四八五條)
- (9) 償還請求之規定(第四八六條乃至第四九五條)
- 10 保證之規定(第四九七條乃至第四九九條)
- 11 參加給付之規定(第五〇八條乃至第五一三條)
- 12 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五一四條乃至第五一七條)
- 13 謄本之規定(第五二二條)

第三 特別規定

特別規定

右列記者期票規定之大半準用匯票之規定特別規定不過票據之要件茲謹就其特別規定說明之匯票說明中與期票有關係者特附加說明依各種情事參照之

(問題) 期票與匯票之差異

期票匯票其爲票據之點及爲信用證券之點皆同但二者之間猶有左之差異

第一 性質異

匯票發行人使第三者給付票據之金額，期票發行人自爲票據金額之給付而約束者也。

第二 關係主體異

匯票因使第三者給付，發行人受取人、第三者之三人格對立，以爲常。而期票有發行人與受取人之二人格而已足。

第三 票據要件異

匯票之要件爲商法第四四五條所定，其形式依單純給付之委託爲之。期票依單純給付之約束，又匯票給付地之記載爲其要件。發行地之如何，則不問。期票以發行地爲要件，而給付地非絕對之要件。

第二章 各說

第一 期票之要件

一 期票之要件如左

(一) 明示期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第三編 第二章 各說

(三)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

期票與匯票異不認定自己爲受取人所謂自己指示之票據

(四) 單純給付之約束

(五) 發行之年月日

(六) 滿期日

滿期日之一般關係與匯票無異但期票無因引受之提示故一覽後定期付者因定滿期日有定提示期間之必要於是設左之特別規定

期票之要件

一覽後定期付之期票所持人自其日附一年內須於發行人提示期票但發行人得定較短之提示期間所持人依拒絕證書不能證明爲右之提示時對於發行人以外之前者失票據上之權利

所持人提示一覽後定期付之期票者發行人受提示者及其日附不記載於期票時所持人須於提示期間內使作拒絕證書此時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爲提示之日

所持人使作拒絕證書時對於發行人以外之前者失票據之權利又發行人記載提示之日附者所持人使作拒絕證書時以提示期間之末日爲提示之日

(七) 發行人

匯票以給付地爲要件而發行人不爲要件期票以發行人爲要件而給付地不爲要件

若發行人於票據不記載給付地時以發行地爲給付地

——(八) 發行人之署名

第二 其他之注意

——(一) 豫備給付人

期票發行人及裏書人不得指定豫備給付人

(二) 引 受

期票無第三者之給付人因之亦無引受人

(三) 擔保請求

期票無引受故無基於引受拒絕之擔保請求

(四) 參加引受

期票無引受依同一之理無參加引受

(五) 複 本

認複本制度者以求引受爲主期票無引受故亦不認複本之制不過準用謄本之規定

——而已

其他之
注意

第四編 兌票（小切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兌票之性質

（一）兌票者發行人於一定之金額使第三者給付之給付證券也

（二）性質

（1）給付證券性

匯票及期票專以信用爲基本而發行者兌票則爲給付之用具代貨幣而發行者所謂有給付證券之性質者是也

（2）一覽性

兌票爲一覽付者日本商法第五三二條所明記是兌票爲現金代用之用具而行者也蓋一覽付比於他之滿期日最爲便利也

（3）短期流通性

兌票之所持人須自其日附十日內提示兌票而求其給付日本商法第五三三條第一項所明記是亦有現金代用之性質者也

兌票之性質

(4) 銀行的性

兌票之給付人常爲銀行法律雖未認定給付人爲銀行然實際上銀行以外之給付人甚少是亦兌票有現金代用性質之結果

(5) 資金性

發行人使給付人給付之金額超過而發行兌票時處以五圓以上十圓以下之料料日本商法第五三六條之規定是專舉兌票現金代用具之實使開滿其流通之旨趣也

第二 兌票制度之基礎

兌票制度專在除卻現金授受所生之弊卽省貨幣輸送保管之勞與費用排除盜失、紛失、遺失、私消等之危險豫防計算上之錯誤一面以貨幣操諸銀行之手爲運轉之資

儲金者得受低率利息之便宜者也故學者稱之爲給付證券

第三 兌票契約

(一) 意義

茲所謂兌票契約者發行兌票使他人爲給付存在之契約也

兌票契約之性質

(二) 兌票契約之性質

關於兌票契約之性質其說不一究以屬於殊特之無名契約爲穩當通常定資金關係

使給付人指定者負擔兌票給付之義務所論兌票契約者非票據上之關係不過當事

——者間民事上之關係也

第三 準用規定

(兌票亦爲票據故關於其規定多準用匯票之規定僅於兌票特別之點設特別規定今揭
兌票準用之規定如左

- (1) 記載金額主從之規定(第四四六條條)
- (2) 自己指示之規定(第四四七條)
- (3) 記名式所持人付之規定(第四四九條之二)
- (4) 給付地補充之規定(第四五二條第四五二條之二)
- (5) 當然之指示證券及禁轉文句之規定(第四五五條)
- (6) 裏書之方法及白地裏書之規定(第四五七條)
- (7) 免責文句、後裏書、取立裏書、裏書連續之規定(第四五九條乃至第四六四條)
- (8) 給付之方法(第四八三條)
- (9) 一部給付(第四八四條)
- (10) 償還請求之規定(第四八六條乃至第四八九條之二第四九一條第四九二條第

準用規
定

四九五條)

(1) 拒絕證書規定(第五一四條乃至第五一五條之二第五一五條之五第五一七條)

第五 特別規定

前揭之外定少數之特別規定以下順次於其特別規定說明之

特別規定

(一) 兌票之要件

(二) 償還請求

(三) 橫線兌票

(問題) (一) 兌票與匯票之差異

有三人格之點及爲票據之點二者相同但有左之差異

第一 給付證券與信用證券

兌票乃所謂給付證券有現金代用之性質匯票與期票同爲信用證券有流通性兌

票固不能全然置信用於度外但結局不外資金關係之利用

第二 期間之長短

兌票之所持人須自其目附十日內提示兌票而求其給付若右期間內不爲提示時

對於前者不得爲償還之請求匯票則無斯制限

第三 一覽性與否

第四編 第一章 總論

兌票之滿期日常爲一覽卽付匯票則無斯制限

第四 於資金關係之制裁

兌票之發行人使給付人給付之金額超過而發行兌票時處五圓以上十圓以下之料料匯票全然無此制裁

第五 其他之點

其他於匯票之規定(1) 豫備給付人之規定(2) 給付場所之規定(3) 給付擔當者之規定(4) 戻裏書之規定(5) 質入裏書取立裏書之規定(6) 擔保請求之規定(7) 保證之規定(8) 複本謄本之規定不準用之亦無特別規定是亦二者之差異也

(問題) (二) 兌票保證論

茲所謂兌票保證者兌票之給付人記載保證給付之旨於兌票面上之謂也此際有如何之效果分說之如左

第一 票據關係

兌票爲票據故於兌票記載之要件爲法律所限定若記載此法定事項以外之事票據上無何等之效力今觀法文關於兌票之保證無認之者特自關於引受之規定於兌票全然不準用之點推定之故所謂世俗之兌票保證票據上無何等之效果

第二 非票據關係

抑爲一般民事關係無何等之效果耶凡民事上之問題爲實際上問題基於該當事者如何之意思所書者而決之卽不生票據上之效果時常於非票據關係爲有效雖不敢輕斷然今日盛行於銀行者間有某銀行保證表面上之記載商慣習上民事關係有效力爲一般所認要之兌票保證判斷當事者之意思於票據關係雖不負責任然民事關係上認定負責任者民事關係上卽爲有效

第二章 各說

第一 兌票之要件

一 凡爲兌票要件之事項如左

- (一) 明示其爲兌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給付人之氏名或商號
-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又於所持人給付之事
- (五) 單純給付之委託
- (六) 發行之年月日

兌票之要件

(七) 給付地

— (八) 發行人之署名

第二 償還請求

— 兌票之所持人須自其日附十日內提示兌票求其給付所持人於右期間內不爲提示時對於其前者不得爲償還之請求

兌票之發行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前不得取消給付之委託但給付人雖提示期間經過後亦不妨爲兌票之給付兌票之所持人於給付人加入之票據交換所提出兌票時與於給付地因求給付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又兌票之所持人對於其前者爲償還之請求代給付拒絕證書之作成使給付人於提示期間內將給付拒絕之旨及其年月日記載於兌票且署名於票據交換所提示期間內證明兌票之提出及給付拒絕之旨時與給付拒絕證書作成生同樣之效果右票據交換所— 司法總長指定之

第三 橫綫兌票

— (一) 意義

於兌票之表面橫畫二條之平行綫其綫內記一定銀行之商號或單記銀行及其他有同一意義之文字者稱爲橫綫兌票或綫引兌票

(二) 特質

橫線兌票亦於兌票之點無異此兌票之特質僅給付人對於銀行得爲給付設如斯之規定者以有紛失盜失遺失等之情事縱令歸於奸惡之手此等人多與銀行不能有貿易關係結局無惡用之途因此得有正權原權利救濟之作用

(三) 種類

橫線兌票得分爲一般線引與特別線引

(1) 一般線引

茲所得一般線引者兌票之表面畫二三條之平行線其線內記載銀行或與銀行有同一意義之文字非銀行之特定者也

(3) 特別線引

特別線引者於其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商號者也此際給付人僅對於其特定之銀行得爲給付

(四) 效力

橫線兌票之效果在一般之效果與普通之兌票無異僅對於其銀行給付人得爲給付此關係不過與給付人以選擇之自由銀行以外爲給付固自無妨一般線引者無論如何之銀行於銀行必須爲給付特別線引者非其特定之銀行有不爲給付之權能

橫線兌票

爲給付者爲銀行時其銀行更塗抹其平行線內之商號記載他銀行之商號爲取立之委任亦無妨

(五) 線引權

得引此平行線者爲發行人及所持人

——尚未線引者得爲線引既爲線引者則不許塗抹

第五編 國際票據

票據爲流通證券於一國發行不限於始終轉轉於其國法之下甲國發行於乙國流通於丙國給付者甚多故僅依一般之規定頗難決之日本商法施行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六條於是設特別規定以下分說之

第一 票據能力

由來關於票據能力依何國之法律定之有左之諸說

- (一) 住所地说說
- (二) 本國法說
- (三) 行爲地法說
- (四) 折衷說

票據能力

日本法典關於票據能力不設特別規定不外依一般規定決之依法例第三條票據能力依各當事者之本國法決之是也且依本國法雖爲無能力者而依日本法律爲有能力時於日本卽認爲有能力者

第二 票據要件

(一) 一般原則

第五編 國際票據

票據行爲之要件皆依行爲地法定之即國法上之要件不具備者而依行爲地法具備有效條件時即爲有效若依行爲地法爲無效時縱令國法上有效者亦爲無效

(二) 特別例外

但對於右之原則認左之例外

(1) 爾後本國之流通

在外國所爲之票據行爲依行爲地法雖爲無效然依本國法律要件具備時爾後於本國所爲之票據行爲其貿易即有效是蓋流通於本國之票據依本國法律判斷不外爲其貿易保證之旨趣也

(2) 本國人間

本國人於外國對於本國人所爲之票據行爲縱令依行爲地法爲無效然本國法律上爲有效時仍爲有效蓋以當事者皆爲本國人依其母國法律推定之爲宜也

第三 票據方式

票據方式
|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及保全行爲之方式各依其行爲地之法律定之如拒絕證書作成之方式場所等皆是

第四 票據效力

| 關於定票據行爲效力之標準有左之諸說

(一) 給付地法說

(二) 行爲地法說

(三) 折衷說

票據效力

日本商法於票據效力之涉外私法無特別之規定故不外依一般之規定決之今自法例之規定觀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效力依當事者之意思卽依其國之法律定之若意思不分明時依行爲地法定之法律行爲之一種票據行爲之效力亦宜適用右之規定

——其他國際票據詳細之說明讓於國際私法要覽

第二部 海商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海商法之意義

海商法者關於海事一般的商事私法之謂也所謂關於海事者指關於船舶航海之事項而言關於海事之法規不僅海商法海事公法及海事國際法亦關於海事之法規也總括

關於次等海事之法規學者稱之爲海法故海商法亦爲海法之一部

第二 海商法之地位

海商法屬於海法之一部海法得分之爲三曰海事公法、曰海事國際法、曰海事私法海事公法者關於船舶之航海公益上行使國家行政權之法規也海事國際法者關於平時戰時之船舶及航海定國家間關係之法規也海事私法者此等海事不屬於公法及海事國際法而爲一般的私法者是也

自海法之方面定海商法之地位自商事之方面觀察時海商法爲關於船舶及航海之商

— 事法故各國海商法率編入商法中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觀念

— 船舶者航水之一定建設物也

船舶之
觀念

船舶之觀念非萬古不易現代之觀念以船舶爲航水之一定建設物應無大過世有以船舶爲水上航行之建設物者然今日既有潛航艇等以水中航行爲主則水上航行之見解不免失於偏狹航水之建設物中有所謂筏者與船舶有區別如何爲船舶如何爲筏不能以抽象的決定除依各種情事爲具體的判定之外無他道也又供航空之用如空中船等亦名爲船然不能包含於船舶中將來擴張船舶之觀念或可包含航空機關並可分船舶爲水船與空船但此爲別一問題於此節無研究之必要

第二節 船舶之範圍

— 船舶之觀念既如以上所述日本海商法上視爲船舶者與右之觀念不一致即於右船舶觀念合致之內更爲如左之限定

「本法所謂船舶者以商行爲目的而供航海之用者也」

故受海商法適用之船舶於一般船舶觀念之外更須具備左之要件

第一 航海用

即受海商法適用之船舶其用途須爲航海故供航海之用碇泊於一定港灣之船舶縱令爲商業上使用亦不包含茲所謂船舶中如倉庫船繫留船是

第二 商行爲

即其目的須爲商行爲商行爲不問屬於絕對的商行爲或相對的商行爲或附屬的商行爲但有一例外即日本船舶法第三五條之規定「縱令不以商行爲爲目的然供航海用之船舶準用海商法之規定」故如捕鯨船及其他漁船探險船等雖與海商法上之船舶不相當然該船舶法之規定從海商法之規定

第三 除外例

右爲一般之原則對於此原則尙有例外即日本商法第五三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編之規定於舢板及其他以櫓權運轉或以櫓權運轉爲主之舟不適用之」故此等小舟即具備前揭之要件亦不受海商法之適用此法律之旨趣恰如對於小商人不適用商業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有同樣之簡潔

又屬於官廳或公署所有之船舶如軍艦稅關監視船等受特別法之適用不適用海商

船舶之範圍

法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船舶依觀察點之如何得爲種種之區別茲舉一般盛行者大略如左

◎船舶之種類

(一) 原動力上之別

(1) 汽船

(2) 帆船

(3) 櫓櫂船

(二) 所有資格上之別

(1) 公有船

(2) 私有船

(1) 商船

(2) 軍船

(3) 漁船

(4) 學術船

(5) 娛樂船

(四) 國籍上之別

(1) 本國船

(2) 外國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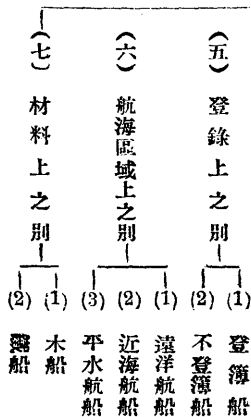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船舶之性質

船舶之法律上性質爲特種之動產即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之有形體特屬於動產故無論如何大形體不劣於建物然法律上不過爲動產但船舶之管理上與一般之動產有區別一面爲不動產類似之管理一面爲人類似之管理以下分說之

第一 不動產類似性

(1) 一般登記

由來登記之制度以不動產爲主船舶爲動產亦使登記之以確保其權利登記之制度非對於船舶之全部行之總噸數二十噸未滿及積石數二百石未滿者不爲登記



此等小船舶與一般動產受同一之管理

(2) 得喪登記

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依登記法所定爲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者是民法之規定船舶亦然若不依船舶登記法所定而爲登記者亦不得對抗第三者

(3) 抵當權設定

抵當權設定之目的物本來限於不動產但登記之船舶及製造中之船舶亦得爲抵當權之目的物

(4) 貸貸借

債權上不動產之貸貸借依其登記生物權的效果船舶登記貸貸借時爾後對於取得船舶之物權者得對抗其效方

(5) 強制競賣

民事訴訟法上船舶之強制執行依關於不動產強制競賣之規定爲之此爲本則

第二 人類似性

船舶與人類似者凡有左之諸點

(1) 名稱

船舶常有名稱此事恰如自然人有戶籍上之氏名及法人之有名稱船舶之名稱標

船舶之
性質

示於船體名稱既定不得管海官廳之許可不得變更此點亦與自然人不得任意變更其氏名相似

(5) 國籍

船舶各有其國籍此點與自然人各有其國籍亦同

(3) 船籍港

船舶各有其船籍港此點恰如自然人或法人有一定之住所此船籍港爲關於該船舶登記及登錄手續之地

第五節 船舶之組織體

船舶依種種物體組織之其詳細之說明屬於造船學之範圍茲從省略法律上特須說明者在主物從物之點

第一 主物

船舶之主物者船體及與船體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是也茲所謂船體者指龍骨及外板而言但現今率爲廣義之解釋不僅龍骨及外板凡機關桅檣等皆爲船舶定著物使包含於船體中

第二 從物

第一編 第二章 船舶

船舶之
組織體

依民法之規定「物之所有者因供其常用使屬於自己之物爲其附屬時其附屬之物即謂之從物」但此等規定在船舶頗難適用故關於此點因避無謂之爭議而認定一種之便法

即凡附屬船舶之物品使船長記載於屬具目錄以其記載之有無定之記載其屬具目錄者即推定爲其從物試分說之如左

- (1) 屬具目錄記載之物品屬於船主之所有者
- (2) 船舶讓與之時別無特約制限者其屬具目錄記載之物品亦生移轉於讓受人之效果

(3) 船舶委付之時記載於屬具目錄之物品當然及之
—是皆不適用民法第八七條第二項「從物從主物處分」之規定者也

第六節 船舶之國際

—使船舶有國籍諸國之法律一致但條件則各異日本國法上凡屬於左之一者爲日本船舶即爲日本國籍之船舶

第一 日本船舶

- (一) 屬日本官廳或公署所有之船舶

(二) 屬日本臣民所有之船舶

(三) 於日本有本店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之船舶

- (1) 合名公司其社員之全員爲日本臣民者
- (2) 合資公司及股分合資公司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爲日本臣民者
- (3) 股分公司董事會全員爲日本臣民者
- (4) 從舊商法之規定設立之合資公司業務擔當社員之全員爲日本臣民者

第二 日本船舶之特權

依內外人之區別內國人有特別之權利義務內國船舶亦與外國船舶受不同之待遇此事於一國海運之發達及軍事外交並其他之點有必要之關係今就日本船舶之特權說明之

(一) 國旗權

日本船舶有揭日本國旗之特權蓋國旗乃表示其國性因之一見即知爲何國之船舶在戰時依其國性之如何決定捕獲之許否尤爲必要

揭此國旗之事一面爲權利他面又爲義務若依假冒國籍之目的揭他國之旗或全然不揭國旗時船長受處罰

(二) 自由寄港及沿岸貿易

第一編 第二章 船舶

非日本船舶不得寄港於不開港場或日本各港之間爲物品及旅客之運送
但左之情事爲例外雖爲外國船亦得自由寄港及爲沿岸貿易

- (1) 依條約有特別規定者
 - (2) 避海難或捕獲者
 - (3) 得主務大臣之特許者
- (三) 受特別利益之權者

即日本船舶受航海獎勵金受此利益之船舶須於日本有船籍而於日本與外國之間或外國諸港之間以貨物旅客之運搬爲營業者對於其船舶得給與一定之航海獎金

第七節 船舶手續

日本船舶在法律上爲日本船舶之存在不可不依左之手續

第一 測度

船舶之積量依明治十七年船舶積量測度規則測定之此測度之如何定船籍港須船舶所有者申請於管轄其船籍港之管海官廳若於外國取得之船舶於外國各港間航行者船舶所有者得申請於日本之領事或貿易事務官以爲其船舶積量之測度

第二 登記

船舶之登記從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於管轄船舶之船籍港區裁判所或其出張所爲之始受所有權之登記時證明屬於自己之所有並有日本船舶所有者之資格且附入管海官廳交付船舶體名稱之謄本及其他必要之書類在登記所登記終了時作登記證書交付於登記權利者又登記事項生變更時其變更必須登記關於抵當權之設定及賃債權之設定亦須登記之

船舶手續

第三 登錄

日本船舶之所有者爲船舶登記之後須於管轄船籍港之管海官廳所備之船舶名簿爲其登錄爲登錄時將申請書附以登記之謄本呈於管海官廳
登記之外又使爲登錄者因船舶類於自然人恰如自然人之有戶籍不外定船舶之國籍而以公法的關係爲紀律之旨趣也

第四 國籍證書

船舶之國籍證書依管海官廳之船舶原簿調製之船內書類之內最爲重要之物基於船舶所有者之申請而發下者也

右爲一般之情事於左之情事一時得以假船舶國籍證書代之

(1) 於日本取得船舶時於其取得地管海官廳之管轄內定船籍港者

(2) 於外國取得船舶者

(3) 於外國港灣碇泊中或向外國航海中滅失國籍證書者

右之三種情事一時得依假國籍證書代用之此為特例有效期間於日本交付者不得逾六個月於外國交付者不得超過一年又假證書之有效期間滿了之前船舶到達其——船籍港之後得受本證書之交付假證書即失其效果

第八節 船舶之讓與

一 讓與方法

船舶之性質為動產故依民法物權之規定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得讓與之但對於第三者之關係非登記其讓與且許載於船舶國籍證書時不生其效果

此僅對於受海商法適用之船舶為然其他小舟等依一般動產得喪之規定僅依當事者間之意思表示即生效果對抗第三者須在交付之後

第二 航行中之讓與

船舶之讓與讓受人對於其船舶及其從物有取得所有權之效果固已但在航海中船舶之讓與時與普通之時際異故法律設特殊之規定

在航海中之船舶讓與所有權者若無特約時因航海所生之損益歸於讓受人

船舶讓與

——此不外推測計算之檢定及當事者之意思而定者也

第九節 船舶差押

第一 一般原則

依一般之原則無論何人有債權者從民事訴訟法之所定對於屬債務者之財產得爲差押及假差押對於船舶亦然但船舶之航海通常爲定期航海者多其關係不僅船主一般貨主及旅客亦有多大之影響故依常則不能差押茲設特別規定

第二 特別規定

「差押及假差押對於發航準備既終之船舶不得爲之但其船舶因發航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是日本商法第五四三條之規定爲對於一般原則之特例專爲公益上而設者也其但書特設除外例因發航所生之債務即發航準備亦許差押實不得已之規定若發航之準備前一般許差押之

船舶差押

第二編 船舶所有者

第一章 有限責任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一般原則

一般原則

——不問何人法律上負擔債務者即舉其全財產任辨濟之責此為一般私法之原則其債務發生之原因不問依契約與依單獨行為或基於不法行為因之船主以自己之行為或他代理人及雇人等之行為其結果自負擔債務時均須負無限之責任但此原則於船主之性質上則有限或為程度之輕減各國立法例一致日本國法亦然

第二 特別規定

——輕減船主之責任為有限責任之理由凡有左之諸點

(一) 監督之不自由

船主對於其船員之關係與普通之使用者對於被用者異趣即在陸上使用者對於被用者得為指揮監督之地位而航海中對於船員欲為直接監督頗難故船主若因船員

之行爲所生之債務使負無限責任則未免失於酷矣

(二) 船長之性質

船長與一般之使用人異有極廣汎之法定權限此權限許其全然離船主之意思而爲非常之行動故關於此等船主意思之行動而使船主負責任則有害於公平

(三) 雇傭關係

船主雇傭船長及其他船員與普通之使用者雇傭被用者之情事不同多數因國法受一定之制限即船長及船舶之職員依國家之公證附與其技術適任之資格者此事不得依船主之意思左右之換言之非國家之公證或技術上之職員不得採用之地位制限船主之意思關係此等行爲債務發生時必須有多少之斟酌

(四) 負擔莫大

關於船舶之債權通常莫大非陸商之比若船主之責任無制限時窮於辨濟終至於倒產負如斯過大之責任無論何人皆憂其危險不敢從事於海運業恐至阻害一國海運之發展故於相當之程度有輕減其責任之必要也

依以上之理由各國皆採用船主有限責任制度其責任之限度如何定之立法例不一致

第三 立法例

一(一) 金額責任主義

第二編 第一章 有限責任

此主義以船主於其債務一定最高額之下負擔責任定其最高額之標準依船體大小及被害之目的物而異其比例以法律定之此主義爲英國所採用不認海產與陸產之區別不過制限其責任之額而已故船主縱令失船舶運賃等之全部尙有他船舶或其他之陸產時一定之比例必須給付之又加於他人之損害即甚大亦生一定之比例給付已足之結果

(二) 海產執行主義

此主義區別陸產與海產債務者僅以其海產爲責任財產受其執行而不及於陸產德意志商法即依此主義

故依此主義自債權者觀之船主一般財產之多寡毫無關係唯以特定之海產如何爲目的茲所謂海產者指船舶及運賃而言之也

(三) 海產委付主義

此主義區分海產與陸產使海產負責任之點與前海產執行主義同樣惟其基本則異即執行主義原以有限責任爲原則委付主義基本上負無限責任例外依海產之委付得免其責任要之委付之財產超過債權額或不足無直接關係執行主義非執行後不明執行後有殘餘財產其部分歸於船主不足時於其限度有免責任之關係此委付主義爲法蘭西諸國所採用

(四) 選擇主義

此主義任船主之選擇或限於船舶及運貨之額負擔責任或委付之一任船主之自由

北美合衆國採用之

第四 日本現行法採用之主義

以上諸主義中日本商法採用海產委付主義蓋委付最爲便宜若執行海產非見其結果

日本現行商法採用之主義

不能判然不過經無數之手續不如一刀兩斷依委付得免其一切責任也

第二節 委付

第一 委付之意義

委付之意義

「船舶所有者於船長法定之權限內所爲之行爲或當船長及其他船員行其職務加他人以損害者航海之終船舶運送貨及船舶所有者之船舶得委付於債權者爲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得免其責」是日本商法第五四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學者稱之爲船主之委付

第二 委付之性質

委付之性質爲法律行爲屬於法律行爲中之單獨行爲即委付不問債權者之意思如何依債務者之船主單獨之意思表示而生其效果此單獨行爲法律上之性質如何謂之代

第一編 第一章 有限責任

委付之性質

物辨濟通常之代物辨濟須債權者之承諾委付不須何等債權者之承諾故爲法定代物辨濟之一種

第三 委付權者

依委付得免其責任者凡如左

(一) 船舶所有者

船主有委付權無俟詳論

(二) 船舶共有者

船舶共有者既共同有船舶之所有權船主有委付權船舶共有者亦委付權存在

又船長兼爲船舶所有者時當如何其說不一一人兼二人格原無妨故雖爲船長而於

其船主之資格有委付權關於船舶貸借人之委付權於(問題)詳述之

第四 委付之許可

海產之委付如何而始許之依其委付免責任者須有左列情事之一

(一) 一般原則

(1) 船長之法定權限內所爲行爲之責任

其法定權限之如何於後論之故超過此法定權限之行爲其責任不能依委付免之

(2) 當船長及其他船員行其職務時加他人之損害

委付權者

委付之
許可

此損害依船員之不法行爲其責任依海產之委付得免之但不過得免船主之責任
爲不法行爲之船員其責任不因之而消滅

(二) 例外

右爲一般得委付債務之原則但對於此原則有左之例外

(1) 船舶所有者有過失時

本來爲無限責任者若基於船主之過失發生債務時其原則使負無限責任

(2) 因僱傭契約所生船主之權利是船員專依給料爲衣食者其額無多故宜保護之

即對於此等依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船主不得依委付而免其責任

第五 海產之範圍

所謂海產者對於陸產之稱呼也故海產即指與船舶有牽接關係之財產而言如何爲海產依各國之法制各異然自表面觀之可委付財產之範圍爲海產之範圍不屬於海產者皆入於陸產之中今將可委付海產之範圍分說之如左

(一) 船舶

(二) 運貨請求權

(三)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四) 報酬請求權

◎海產之範圍

第一編 第一章 有限責任

海產之範圍

(一) 船舶

茲所謂船舶者指責任事項發表之船舶而言其他船舶則不及之

(二) 運賃請求權

茲所謂運賃請求權者指尚未受領者而言若已受領時即不見有運賃之存在與一般財產爲化體矣

(三)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如因船舶之衝突或共同海損等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所謂保險金請求權應否包含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中關於此點其說不一今日之通說則包含之

(四) 報酬請求權

如因救護他之遭難船或積荷所受之報酬是

第六 委付之時期

委付之時期
——委付之時期於其責任事由發生後航海之終爲之過此時期更爲航海者即不得委付之

第七 委付之方法

委付之方法
——委付爲單獨行爲故依欲免自己債務之意思表示爲之此意思表示對於債權者爲之
——依改正法對於登記之船舶非爲委付之登記不生其效力故委付須自登記之結果而生

——無登記之船舶則當別論

第八 委付之效果

（一）免責效

委付之意思表示適法行之且對於登記之船舶爲委付之登記時依此生免責任之效果

委付之效果

（二）物權效

他國之立法例委付不過生債權的效果其目的物歸屬於債權者有特須契約者但日本國法委付即將其目的物移轉於債權者可作有物權的效果解釋之此物權的效果爲包括的無須於各目的物爲別個之意思表示

第九 委付權之消滅

委付權船舶所有者不得債權者之同意更爲航海者即因之消滅蓋委付之原因既生於航海之終了若其後再爲新航海時減損海產之價額於債權者未免有害也

第二章 船舶共有

第一節 船舶共有之性質

第一 船舶共有之觀念

第二編 第二章 船舶共有

船舶之共有者船舶之所有權數人共有之之謂也日本舊商法稱爲股分其義一也

第二 船舶共有之性質

共有之觀念無二義船舶共有亦爲共有其點於民法無異向來因船舶之價格極大依多數人共有之關係特別論之但今日船舶多爲公司所有歸屬於一人格之下以爲常故共有問題無特別論究之必要

世或以船舶共有常有組合關係亦不必然多數之時際船舶之共有於共同之事業常利用之有組合關係之存在但船舶航海之中途依遺產繼承爲數人之共有者雖組合契約未成立爲其共有無疑船舶共有有時非組合關係爲日本商法第五五一條所明記故豫想有無組合關係之情事亦無由反對也

雖事實上船舶共有爲組合關係者多然此點於船舶共有對於民法共有及組合之規定有特別規定之性質以下於特別規定分說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第二節 內部關係

茲所謂內部關係者船舶共有者相互關係之謂也關於此點法律設左之特別規定

第一 利用行爲

船舶共有者之相互間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依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

船舶共有之性質

之

共有船舶變更之時不足過半數須各共有者之同意

第二 費用分擔

費用之分擔依共有者之持分分擔之

第三 持分強賣

船舶共有者於法定之時際有強賣自己之持分於他共有者之權利是蓋船舶利用行為依持分者過半數之意見而決但特別情事使屈伏於多數之意見有失於嚴酷之結果故於重大之情事定共有者買持分之責任今法律與強賣權者揭之如左

(一) 爲新航海之時

(二) 爲大修繕之時

此強賣之請求自過半數決議之日三日內對於他之共有者全員及船舶管理人通知之若未加入決議者自受其決議通知之翌日三日內發其通知

第四 損益分配

損益之分配於每航海之終按船舶共有者之持分爲之民法之組合按各組員出資之價格爲損益之分配與此旨趣相同茲所謂損益者指該航海之所得與費用關係之損益而言也

第二編 第二章 船舶共有

第五 持分讓與

組合持分不許自由讓與但船舶之共有不論組合關係之有無各共有者得自由讓與之是殆與股分自由讓與之原則相同但於船舶管理人有限限於後詳之

第六 國籍維持

船舶共有者持分之移轉或因其國籍喪失船舶喪失本國之國籍時他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買其持分或請求於裁判所使強賣之又因社員持分之移轉屬於公司所有之船舶喪失本國之國籍時在合名公司他之社員在合資公司及股分合資公司其無限責任社員得以相當代價收買其持分

第三節 外部關係

茲所謂外部關係者對於船舶共有者第三者關係之謂也外部關係特須說明者有左之諸點

第一 債務辨濟

船舶共有者按持分之價格於船舶利用所生之債務有辨濟之責任

民法一般原則多數當事者之債權爲平等比例商法之一般原則數人因其一人或全員依商行爲之行爲負擔債務時其債務各自連帶任其資本法之規定却復歸於民法

平等之精神依持分之比例而定者也是認持分自由讓與原則之結果

第二 管理人之設置

船舶利用之便宜上法律命船舶共有者選任船舶管理人此關係一面爲內部的關係——然主要者爲公益上而定有外部的性質者也

第四節 船舶管理人

一 船舶管理人之必要

船舶之共有恰與股分公司類似股分公司設董事會船舶共有者置船舶管理人爲必要定此管理人爲法律之強制此點與股分公司董事會有同樣之關係

第二 選任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有自共有者中選任者有不然者故其方法不同

(一) 共有者

船舶管理人通常自共有者中選任之此際管理人之選任所謂船舶利用行爲之一故依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二) 非共有者

自非共有者選任船舶管理人須共有者全員之同意蓋共有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故

視爲能盡管理人之責任若非共有者無如斯關係其人之選任必須鄭重之

第三 登記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須登記之是管理人之如何不僅對內關係在對外關係亦頗占重要之地位

第四 權限

船舶管理 人

船舶管理人代船舶共有者有關於船舶利用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爲之權限但揭於左之事項以其重大不許獨斷專行

◎管理人行爲 之制限

- (一) 船舶之讓與
- (二) 船舶之委付
- (三) 船舶之貸貸
- (四) 船舶之抵當
- (五) 船舶之保險
- (六) 新航海
- (七) 大修繕
- (八) 借財

第五 義務

船舶管理人爲其委任者之義務固已法律上更負左之特別義務

(一) 帳簿備付之義務

船舶管理人備付帳簿須記載關於船舶利用一切之事項

蓋使共有者知其狀況之爲也

(二) 計算之義務

船舶管理人每於航海之終關於航海之計算須速求各船舶共有者之承認

第六 持分讓與

船舶管理人爲船舶共有者之一人時其管理人無他共有者之承諾不得讓與其持分

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蓋因管理人多爲共有者而設也

第三章 船舶貸借

第一節 貸借之性質

第一 船舶貸借之意義

船舶之貸借者當事者之一方給付借金得爲船舶使用收益之權利所約之契約也

第二 船舶貸借之性質

第二編 第三章 船舶貸借

船舶貸借之點與民法一般之貸貸借無異唯關於貸貸借特別規定者以船舶有類似所謂不動產之性質且對外關係與所有者為同樣之地位故設二三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貸貸借之效力

第一 一般的效力

貸貸借為債權以有對人的效力為其本則但船舶之貸貸借有登記時恰如不動產之貸貸借對於第三者有其效果所謂有登記時爾後對於取得其船舶權利者得對抗之即生物權的效力也

第二 賃借人之權利義務

船舶之賃借人依貸貸借之效果即取其船舶使用收益權所謂利用之權利也此際在法律上更負特殊之權利義務

即船舶之賃借人以商行為目的將其船舶供航海之用時關於其利用之事項對於第三者與船舶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是也

何則賃借人以其船舶供航海用之關係與何等所有者無異也

第三 先取特權

賃借人關於船舶之利用對於第三者與船舶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於其利用所

貸貸借
之效力

生之先取特權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其效力此規定一保護賃借人之債權者間接使賃借人得充航海用物品之便宜是實貸貸借效果之一變例也但先取特權者與其利用之契約相反時右之特別保護之規定不適用之蓋惡意之先取特權者無保護之理由也

(問題)賃借人得委付船舶否

依日本商法第五五七條之規定賃借人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對於第三者與船舶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於是賃借人於該船舶得委付與否而問題遂生

第一 積極說(松波氏)

賃借人關於船舶之利用對於第三者與船舶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爲法文所明記所謂利用之行爲中委付亦包含之故於此點雖非船主然船舶賃借人有與船主同樣委付該船舶之權能試觀第五五三條之規定除揭於左者外關於利用一切之裁判上裁判外之行爲云云而同條之列記中揭有「委付」此規定一面委付爲利用行爲可推知管理人不許專行之旨趣故依第五五七條之規定委付爲利用行爲之一當然得爲之此說之一派關於先取特權認賃貸借特別效力之旨趣其權衡上亦認委付權

第二 消極說(青木氏市村氏)

第二編 第三章 船舶貸借

貸借契約使借貨人爲物之使用收益對人給付貸金之契約故本來之性質不出利用行爲之範圍委付固非利用行爲而屬於處分行爲曲解第五五三條規定之反面強以委付包含利用行爲之中者誤也蓋「遡者必非真」論理上甚爲明白若以之爲真尙須有證明

第三 折衷說(加藤氏)

賃借人之委付權相對的存在即對於船主非經承諾不得對抗但對於第三者認爲有委付權蓋法典以委付爲利用行爲之一如斯解釋於船主無害又對於第三者頗便宜也

右諸說之取捨俟諸君之研究

第三編 船員

第一章 船長

第一節 船長之地位

第一 船長之意義

船長於船舶之航海指揮監督之船員也。單稱船員時包含船長及乘員。船員得分爲船長與海員。船長於船舶有航海上一般指揮監督之權。海員者即指非船長之船員而言也。

第二 船長之地位

船長之地位大別之有公法上之地位有私法上之地位。即在公法上行船內警察權辦理戶籍吏之職務是也。因其他船員法及行政法規所命猶有多少之職務。但讓於特別法之研究。茲就船長之地位說明者。依海商法僅私法上之地位。

船長對於船主之關係不外一種契約關係。此契約關係法律上有如何之性質。由來其說不一。但余以爲乃委任及僱傭契約之混同契約。即於達航海之目的必要之諸般法律行爲。爲依委任契約於船舶之操縱及航海之指揮。依其智識經驗專行之點。勞務之服役。依雇

備契約

船長之地位

否認僱傭契約說謂船長乃服精神的勞務非有形之勞務是爲賤視勞務之俗論固不足採又有以法文爲根據倡反對者謂船舶所有者無論何時得解船長之任若無正當之理由解任時船長對於船主得請求自解任所生之損害賠償此等規定專出於委任代理之觀念而非混合契約但以此爲單純之委任契約立法者無特揭如斯明文之必要所以特揭之者因係混成契約不外一掃疑問之旨趣也又依他之一說船長於行其職務非證明注意不怠對於船主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此規定固自委任之原則而出但如斯爲限於委任之原則則無根據

要之船長對於船主之地位不外委任契約與僱傭契約之混成即法律行爲之代理基於委任而事實行爲之點則基於僱傭如斯解釋較爲穩當

第二節 船長之任免

第一 選任

有船長之選任權者爲船主船舶屬於一人之所有時依其意思專行之屬於共有時從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依其過半數之意見選任之選任爲船長須有國家之公證一定之資格

船長之選任

格

茲須注意者船長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自指揮船舶時選任他人行自己之職務是也此
一 時謂之代理船長非茲所謂船長不過辦理船長事務而已

第二 解任

一 船主無論何時得解船長之任蓋船長之地位極爲重要船主於其適否宜與以充分諮詢
自由也此解任權之附與委任之際同旨趣非單純之雇傭關係而爲混成契約如前所述
此契約期間內之解任若無正當之理由時船長對於船主得請求因解任所生之損害賠
償
解任之

一 又船長若爲船舶共有者忽強令解任時得請求他之共有者以相當之代價買收自己之
一 持分船長有此請求時對於他之共有者及船舶管理人須速發通知

第三節 船長之職務

一 第一 檢查義務

第二 書類備付義務

第三 發航義務

第四 航路航行義務

第五 在船義務

◎船長之職務

第六 載貨處置義務

第一 檢查義務

船長須檢查發航前船舶之航海有無障礙及其他航海必要準備之整頓

船長違背此義務時處以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 書類備付之義務

船長須備置揭於左之書類於船中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航海日誌

(四) 屬具目錄

(五) 旅客名簿

(六) 運送契約及關於積荷書類

(七) 自稅關交付之書類

但右第三號至第五號之書類限於不航行外國之船舶得以命令無須備之

第三 發航義務

船長於航海之準備既終時即有爲發航之義務蓋發航之如何事關公益故航海之準

備既終即宜迅速航行

第四 航路航行義務

船長於發航之後除有必要情事外有不變更豫定之航路航行到達港之義務

第五 在船義務

船長除不得已之情事外非有代理自己指揮船舶者委任職務之後自貨物及旅客上船之時至貨物及旅客上陸之前不得離其指揮之船舶蓋船長在船舶爲一切之指揮監督不許上陸也

第六 載貨處置義務

船長於航海中有依最適於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方法爲載貨處分之義務
利害關係人因船長之行爲於其載貨所生之債權得委付於債權者而免其責但利害關係人有過失時不許委付之

第四節 船長之責任

第一 注意責任

船長於行其職務非證明注意不怠對於船舶所有者、僱船者、送貨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又船長若從船舶所有者之計畫時對於船舶所有者以外之人仍不得免右之責任
依民法一般之規定損害賠償之舉證責任使賠償請求者負之為原則但如斯因實際
上舉證困難有難行之事情故茲舉證責任轉使船長負之

此時注意之程度於各種情事為具體的判定抽象的則甚難

船長之責任

第二 海員監督之責任

當海員行其職務加他人以損害時船長非證明其監督不怠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此
規定與民法第七一五條同其趣旨何故於商法有特別規定之理由為立法上之爭點

第三 報告計算之責任

(一) 報告

船長關於航海重要之事項有速報告於船舶所有者之責任

(二) 計算

船長於每航海之終須速為關於航海之計算求船舶所有者之承認又船主有請求
——時無論何時有計算報告之責任

第五節 船長之代理權

船長除為船舶之指揮監督外對於船主有特殊之代理權此代理權非基於當事者之意

思依法律之規定所謂法定代理者是也其代理權在船籍港與在船籍港外不同

第一 船籍港

在船籍港船長除特受委任外僅有海員之雇入及雇止之權限蓋在船籍港船主直接在指揮船長代理權之地位也

船長之代理權

第二 船籍港外

船籍港外船長因航海有爲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行爲之權限

第三 法定權限之制限

右制限船長之法定權限固無妨但其效果僅及於當事者之間對於善意之第三者不得對抗之

第六節 船長之特別權限

第一 特別負擔

船長非因支辦船舶之修繕費救助料及其他繼續航海必要之費用不得爲揭於左之行爲

(一) 抵當船舶

(二) 借財

(三) 賣却或質人載貨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編 第一章 船長

但第五六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航海中最適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爲載貨之處分時
常別論之

又船長賣却或買入載貨之時損害賠償之額依其載貨到達上陸港之價格定之但
自其價格中無須給付之費用得扣除之

第二 船舶競賣權

船長之
特別權
限

在船籍港外船舶至不能修繕時船長得管海官聽之認可得競賣之

此競賣權爲法律附與船長之特殊權利其條件須管海官聽之認可羣無濫用

如何之情事爲不能修繕誠一疑問法律上於左之二者不論其修繕之實際上能與不
能即認爲不能修繕

(一) 地理的不能修繕

即船舶於現在地不能受修繕且不能達到爲修繕之地時

(二) 經濟上之不能修繕

即修繕費超過船舶四分之一時至價額之算定船舶於航海中毀損者依其發航時
之價額因他故者則依其毀損前之價額

第三 載貨流用權

船長因繼續航海有必要時得以載貨供航海之用此時對於載貨之賠償額依載貨到

——達上陸港之價額定之但自其價格中無須給付之費用得扣除之

第七節 船長委付

——第一 船長委付者船主對於船長所有之債務委付海產得免其責之謂也

——第二 船長委付之情事

船長未受特別委任因航海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時船主對於船長行使委付權得免責任

船長委付

故基於特別之委任支出航海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時即無委付權此時對於船長之委付認船長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不外輕減船主之責任

——第三 特別時效

——船長對於船主之債權經過一年時依時效而消滅

第二章 海員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船員之意義

第三編 第二章 海員

海員者除船長外一切之船舶乘員是也卽自運轉士機關士等高級者至水夫火夫等下級者船主及雇人皆屬於海員中

◎領港人

船員之
意義

領港人是否爲海員其說不一但自海員中除卻信爲穩當蓋關於領港人者有領港法依船員法以外之特別法定之領港人之報酬稱領港費因雇傭契約所生船員之債權與此區別定先取特權之順序又自實際上觀之領港人每因臨時之必要使用之與常時在船內之船員性質不同

第二 海員僱入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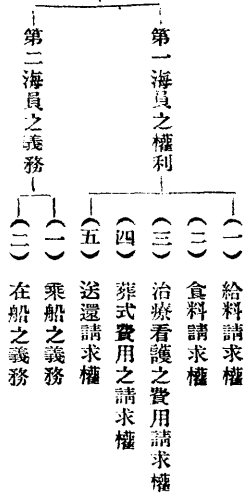
海員雇入契約之性質屬雇傭契約依法文「因雇傭契約船員之權利」等文字之散見推知之

僱入契
約

海員雇入之契約雇傭契約也民法一般雇傭契約規定之適用其成立爲諾成契約無須何等之形式但關於海員之雇入與一般雇傭契約之成立異特須公認之手續卽依船員法之規定海員之雇入或雇止及雇入契約之更新或變更時船主及船長須於管海官廳提出海員名簿申請公認若不爲此申請時爲雇主之船主或船長與以一定之罰金該管海官廳公認時須將海員名簿記載之事項使雇傭契約之當事者雙方讀聞之後署名畫押是不外一爲海員不使輕忽進退又於他面自海員管束上之必要而規定者也

第二節 海員之權利義務

◎海員之權利義務



第一 海員之權利

(一) 給料請求權

(1) 普通之情事

給員依其契約之旨趣有請求給料之權利

(2) 航海日數之延長

於航海定給料者若延長航海之日數或因不可抗力延長其里程時海員依其比例得請求給料之增加但航海之日數及里程若短縮時仍得請求給料之全額

(3) 疾病傷病

海員服役中非因行爲不檢及其他重大之過失罹疾病或受傷瘕時海員得請求服役期間之給料若因行其職務罹疾病或受傷瘕時得請求其給料之金額

(4) 死亡

海員於就役之後死亡時船主須給付死亡之日以前之給料

(二) 食料請求權

海員服役中之食料爲船主之負擔食料之如何爲海員名簿中記載事項之一卽以此決之

(三) 治療及看護費用之請求權

海員服役中非因行爲不檢及其他重大過失罹疾病或受傷瘕時船舶所有者負擔不逾三個月期間內治療及看護之費用

(四) 葬式費用之請求權

海員因行其職務死亡時船主必須負擔其葬式費用依職務以外之事故死亡時則無其責任

(五) 送還請求權

海員非依自己之過失雇傭解除時有請求雇入港送還之權利此送還請求權有請求

海員之
權利

代送還費用之自由

(六) 特別時效

海員對於船主之債權經過一年依時效而消滅

第二 海員之義務

(一) 乘船義務

海員雇入之手續既終於船長指定之時有乘入船舶之義務若海員違反時船長得用強力

海員之義務

(二) 在船義務

海員非得船長之許可不得離其所乘船舶之義務若去船舶或不歸船時得懲戒海員或強制乘入

第三節 海員關係之終了

海員關係基於雇傭契約其成立須經公認之手續其終了亦於一般海員關係終了原因之外須受公認

第一 終了原因

海員關係依左之情事而終了

第三編 第二章 海員

(一) 雇止

左之情事船長得爲海員之雇止

- (1) 發航前認海員於其職務不適任之時
- (2) 海員顯然怠其職務或關於其職務有重大之過失時
- (3) 海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 (4) 因不可抗力不能發航或不能繼續航海時
- (5) 海員罹疾病或受傷痍不堪其職務時
- (6) 其他之情事

其他之情事雖得爲雇止然必須與以特別之報償即對於海員除服役給料之外必須給付一個月分之給料又於雇入港外雇止時須給付雇入港歸航必要期間之給料及雇入港之送還

(二) 雇止請求

- (1) 請求之原因

於左之情事海員得請求其雇止

1. 船舶喪失本國國籍時
2. 非因自己之過失罹疾病受傷痍不堪其職務時

原因終了

3. 受船長之虐待時

(2) 請求之時期

雇入期間有一定時自當別論若雇入期間無定時海員除有特約者外船舶非安全碇泊且載貨及旅客之上陸終了之後不得請求履止

(三) 契約終了

海員之雇入契約依左之法定事由而消滅

(1) 船舶沈沒

(2) 船舶不能修繕

(3) 船舶被捕獲時

右列三個之情事海員得請求契約終了之日以前之給料及雇入港之送還此時爲海員者亦得請求代送還之費用

(四) 期間之滿了

雇入期間之滿了海員關係即終了更無須說明

(五) 死亡

——依海員之死亡海員關係消滅亦無須說明

第二 雇入期間之制限

第三編 第二章 海員

僱入期間之制限

— 海員之僱入期間不得逾一年若長期間之僱入海員時其期間得短縮一年又海員之僱入得更新但自更新之時不得逾一年

— 民法僱傭契約期間之制限爲五年以內海商法爲一年蓋海員之地位頗危險故不外尊

— 重海員之自由意思也

第三 船主之變更

船主變更

— 航海中船主變更時海員對於新所有者有因僱用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是爲一般僱傭原則之例外專依航海之便宜上法律之擬制而定者也

第四編 海上運送

第一章 物品運送

第一節 總則

第一 運送契約之性質

（一） 意義

海上之物品運送契約謂船主自貨主受取一定之貨物或貨主爲適宜之裝載委船
運搬至目的地者是也

運送契約之性質

（二） 性質

運送契約之性質海上運送與陸上運送同卽包攬契約之一種雙務有償且屬於諾成
契約又海上運送契約以此爲營業者屬於所謂相對的商行爲

第二 運送契約之種類

運送契約得分之爲備船契約與個品契約二種

（一） 備船契約

第四編 第一章 物品運送

運送契約之種類

備船契約者爲物品之運送依貨主之希望於船艙之全部或一部爲貨主適宜之裝載
船主僅爲場所的移轉之謂也俗稱包船與此備船契約相當

(二) 個品運送

個品運送契約者運送各貨物之契約船主受貨主一定之貨品以適宜裝載於船艙運
搬到目的地之謂也俗稱搭船與此個品運送相當

(問題) (一) 備船契約與個品運送契約之差異

兩者海上運送契約之點雖同然有左之差異

第一 效果上之差異

個品運送船主於船艙之空所無論對於何人得締結新運送契約備船契約於包定
之部分卽有存儲餘地無備船者之承諾不許爲新運送契約於其部分裝載之

第二 運賃標準上之差異

個品運送運賃之標準依各運送品之重量個數容積等具體的定之備船契約依包
定場所部分之大小抽象的決之

第三 航路上之差異

個品運送通常於定期航海見之備船契約於臨時之航海見之

(問題) (二) 備船契約與賃貸借之別

傭船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於包定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以運送租約對手人對之給付報酬之運送契約也船舶之貸貸借主使借主爲船舶之使用收益借主對於貸主給付報酬之契約也

以下關於二者之別分說之

第一 性質上之別

傭船契約與貸貸借契約之同點(1)諾成契約(2)有償且雙務契約但有左之差異
傭船契約爲運送契約之一有包攬契約之性質貸借契約非包攬契約

傭船契約其目的之場所多爲船艙之一部貸借舉船舶全部而委之借主實際上二者之別亦有難判然之情事依如何之標準爲二者不同之判斷依該船長任免權之如何定之此爲通說即傭船契約船長之任免權在船主貸借則在貸人但此說自結果以推原則不爲正確故宜以各種情事依當事者之意思與實際之事情爲具體的判定

第二 效力上之別

(一) 物權效與債權效

船舶之貸貸借契約有登記時發生所謂物權的效果爾後得對抗第三者傭船契約不過包攬契約爲對人的無何等對世的效力

(二) 對於第三者之權義

貸貸借契約借主對於第三者關於利用與船主有同一之權利義務備船契約不生如斯之權利義務

(三) 船艙與船艙

貸貸借舉船艙之全部供借主之利用備船契約若無特約者即令全部備船之際不過僅利用其船艙

(四) 利用與完成

貸貸借契約單使對手人有利利用船艙之位置而已足備船契約爲運送契約屬於包攬契約有運送完了之義務

(五) 航海費用

船舶航海之費用爲貸借人時須負擔之備船契約書備船者不過僅負給付運費之義務

(六) 船員之所屬

貸貸借之際船員屬於貸貸人備船契約之際對於船員無何等交涉

第二節 運送契約之成立

備船契約

一備船契約船主與備船者之間締結之契約也非船主而為貸貸借人者亦得與締結同樣之備船契約

約

備船契約為運送契約又諾成契約也故不須何等之形式但各當事者依對手人之請求

一須交付運送契約證書

第二 個品運送

一 個品運送契約有貨主與船主直接約之者有運送辦理人居間締結之者不論如何以其為請求契約不須何等之形式但實際上發行載貨證券以為常發行載貨證券時證券所持人與船主之權利義務依證券之所定決之

送個品運

第三節 運送契約之效力

第一 運送標準

一 備船契約者船主須從備船契約之本旨為運送之準備

一 即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必為裝載運送品必要之準備其準備既整頓時

備運送準

船主對於備船者須速發通知

一 船長自第三者受運送品而不能確知或不能裝載運送品時船長須速通知備船者

第二 載貨之通知

第四編 第一章 物品運送

載貨之通知

——備船者受船主裝載準備之通知時於其裝載期間內必須爲裝載又個品運送者受貨人須從船長之指示速行裝載茲所謂裝載者依運送契約之本旨交付貨物之謂也

第三 發航

——船長於航海準備既終卽須發航且除必要情事之外不得變更豫定之航路

發航——備船者雖未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時對於船長得爲發航之請求備船者爲此請求時於運送貨全額之外須給付因運送品之全部不裝載所生之費用又船主有請求時須爲相當之擔保

——裝載期間經過後備船者雖未裝載運送品之全部船長得卽時發航

第四 起陸

——(一) 備船契約之際

起陸——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使運送品起陸必要之準備既整頓時船長對於載貨人須速發通知運送品起陸期間之規定自其通知之翌日起算其期間經過之後運送品起陸時船主於無特約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右期間中因不可抗力不能上陸者不算入日數之內

(二) 個品運送之際

——以各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載貨人從船長之計畫速使運送品起陸

第五編 受貨人之地位

受貨人受運送品時依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之旨趣負給付運送貨附隨之費用、碇泊料及按運送品之價格共同海損或因救助負擔金額之義務此際船長非收到右之金額不須交付運送品

關於受貨人法律上之性質有議論之點但於陸運法理相同讓於商行爲論之說明茲從一省略

第六 載貨之寄存

(一) 受取之懈怠

受貨人受取運送品懈怠時船長得寄存之此時對於受貨人須速發通知

載貨之寄存
(二) 受取人不明或拒絕

受貨人不能確知或受貨人拒絕受取運送品時船長須寄存運送品此時對於備船者

及發貨人須速發通知

第七 運貨

(一) 運貨之給付

運貨之給付依契約所定若無特約時於運送終了請求之以爲常但左列情事爲例外得請求運貨之全額

(1) 船長因支離船舶之修繕費、救助料及其他繼續航海必要之費用得賣却或質入載貨

(2) 船長因繼續航海之必要以載貨供航海之用時

(3) 船長因免船舶及載貨共同之危險處分載貨時

運貨——(二) 運貨之算定方法

(1) 依重量容積者

(2) 依期間者
以運送品之重量及容積定運送貨時其額依運送品交付當時之重量及容積定之

以期間定運送貨時其額依運送品裝載著手之日起陸終了之日以前之期間定之但船舶因不可抗力於發航港或航海途中碇泊時或航海途中修繕船舶時其期間不算入之

第八 競賣權

船主因運貨及附隨之費用碇泊料、共同海損、或因救助受負擔金額之給付得裁判所之許可得競賣運送品船長交付運送品於受貨人後仍得行右之權利但自交付日經過二週間時或第三者取得其占有時失其權利

競賣權——

第九 時效

時效——船主對於備船者發貨人及受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 船主之責任

——對於不法行為依民法一般之規定而有其責任固已委託書之地位其保護不充分時海商法關於左之點定特別責任

(一) 滅失毀損遲到之責任

船主自己或運送辦理人及其使用人及其他因運送而使用者關於運送品之受取交付保管及運送因不注意致運送品滅失毀損或遲到時有賠償其損害之責任此際之立法責任與一般之情事異使船主負之

(二) 免責約款之無效

契約以自由為原則但左列情事依特約不得免其責任

(1) 依自己過失之損害

(2) 因船員及其他使用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損害

(3) 因船舶不堪航海所生之損害

(三) 定賠償額之標準

(1) 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依其交付日到達地之價格遲到者亦同

(2) 運送品之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之額依其交付日到達地之價格定之

船主之
責任

無論爲何情事因滅失及毀損無須給付之運賃及其他費用自賠償額中扣除之
但依船主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運送品滅失或毀損時運送人有一切之責任

(四) 船主之責任消滅

(一) 一般免責事項

船主之責任不爲受貨人異議之留保受取運送品且給付運賃及其他費用時而消滅
但運送品不能即時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者受貨人自交付之日二週間內對於運
送人發其通知時船主之責任不消滅

若船主有惡意時依右之事項責任不消滅

(二) 時效

船主之責任自受貨人受取運送品之日經過一年時依時效而消滅此期間運送品之
全部滅失者自其交付之日起算

第四節 運送契約之終了

第一 契約解除

(一) 任意解除

(1) 發航前之解除

(甲) 全部備船者

發航前備船者給付運送貨之半額得爲契約之解除若往復航海時備船者於其歸航之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須給付運送貨三分之一自他港航行於裝載港時備船者於其裝載港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亦然

又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後爲右之解除時其裝載及起陸之費用備船者負擔之備船者於裝載期間內不爲運送品之裝載時亦認契約解除

(乙) 一部備船者

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備船者與他之備船者及送貨人非共同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時須給付運送貨之全額但船主自他之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得扣除之

發航前而備船者既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時非得他之備船者及送貨人之同意不許爲契約之解除

(2) 發航後之解除

(甲) 全部備船者

縱令發航後而全部備船者亦許任意解除此時備船者給付運貨全額之外依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之旨起辨濟債務且須賠償因起陸所生之損害又爲相當之

契約解除

擔保

(乙) 一部傭船及個品運送者

一部傭船者及受貨人共同時得解除之其責任與全部傭船同此際若非共同時許解除與否關於此點其說不一但余以爲非共同時絕對不許之較爲穩當

(二) 依不可抗力之解除

(1) 發航前之解除

航海及運送違反法令及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時各當事者得爲契約之解除此時船主不得爲運賃之請求全部傭船與一部傭船及個品運送無異

(2) 發航後之解除

航海及運送違反法令及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時縱令發航後當事者得爲契約之解除此時運賃依運送之比例給付之不問其爲全部傭船與一部傭船或個品運送

(3) 救濟規定

右不可抗力之事由於運送品之一部發生時傭船者於不加重船舶所有者負擔之範圍內得裝載他之運送品傭船者欲行此權利時須速爲運送品之起陸及裝載若起陸及裝載怠惰時給付運送貨之全額

右以全部備船爲主一部備船及個品運送者有他備船者及送貨人之故若許載貨之轉換及補充累及他人故雖不許之然給付運送貨之全額解除之亦無妨此時無須經他之備船者及送貨人之同意

第二 法定終了原因

— 全部備船者依左之原因運送契約終了

(一) 船舶沈沒時

(二) 船舶不能修繕時

(三) 船舶被捕獲時

法定終了原因

第五節 載貨證券

第一 載貨證券之意義

載貨證券之意義

— 載貨證券者船長因備船者及送貨人之請求對於運送品之裝載發行之要式的受取證券也

第二 性質

(一) 物權的證券性

— 即載貨證券有貨物引換證規定之準用其結果該證券之處分恰與處分其記載之物

品生同樣之效果所謂物權的證券是也

(二) 有價證券性

關於有價證券之觀念非無異說要之指稱證券之占有與其券面權利之行使有不可分離關係之證券爲一般通說載貨證券發行時有離其證券不許處分貨物之性質故有有價證券之性質

(三) 當然指示性

即限於無裏書禁止之記載者法律上當然以指示式得爲裏書讓與有使流通之性質

(四) 引換性

即該載貨證券發行時非與其證券引換不得交付物品

(五) 形式證券性

載貨證券之形式以法律定之非具備其形式無爲載貨證券之效果

(六) 受取證券性

——載貨證券證明自裝載受取貨物之證券故非如票據等之創設權利

第三 發行者

發行者——

——發行載貨證券者爲船長船長非於自己之資格爲之者以船主之代理人發行之故船主亦得發行又船主得委任船長以外者使其發行

載貨證券之性質

第四 發行時期

發行時期——載貨證券之發行於運送品之裝載後爲之於其裝載前不許發行

第五 證券之枚數

枚數——證券之枚數一通或數通別無制限

第六 形式

——載貨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船長或代理者署名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 船長不作載貨證券時船長之氏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四) 傭船者及送貨人之氏名及商號

(五) 受貨人之氏名或商號

(六) 裝載港

(七) 起陸港

但發航後傭船者及送貨人指定起陸港時依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貨

(九) 作數通之載貨證券時其枚數

第四編 第一章 物品運送

(十) 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七 複本關係

(一) 一般之情事

(1) 起陸港

於起陸港數通之載貨證券中一通之所持人向船長請求運送品之交付時不得拒其交付

(2) 起陸港外

於起陸港外船長非受載貨證券各通之返還不得交付運送品

(二) 交付之抵觸

(1) 交付前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交付時船長須即時寄存運送品且既請求時船長須寄存運送品且對於請求各所持人須速通知之於起陸港交付物品之一部於一通之所持人自他之所持人受請求時於其殘部亦同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船長尙未交付運送品時原所持人最先發送又所持交付之證券者於他之所持人先行其權利

(2) 交付後

複本關係

有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所持人其一人先他之所持人自船長受運送品之交付時——他之所持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第二章 旅客運送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旅客運送之性質

旅客運送之性質

——旅客運送契約者其運送之目的物人類是也其性質與物品運送皆關於包攬契約但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縱令爲旅客運送使用而船主與傭船者之間準用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二 乘船票

——旅客運送契約爲諾成契約故不須何等之形式爲原則但通常發行乘船票證明其成立以爲常此乘船票記名式無記名式皆得發行但發行記名式時不許讓與他人蓋此際爲重視旅客之人而發行者也無記名者則許讓與之

第二節 運送契約之效力

第一 船主之義務

一 (一) 食料之負擔

旅客航海中之食料爲船主之負擔但有特約時依特約

二 (二) 行李之無償

旅客依契約得於船中攜帶之行李船主非有特約不得別請求運送費

三 (三) 船舶修繕中之義務

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時船主於其修繕中須供給旅客相當之住居及食料但於不害

旅客權利之範圍內以他之船舶運送旅客至上陸港時不在此限

四 (四) 死亡者之行李處分

旅客死亡時船長須依最適於繼承人利益之方法處分在船中之行李

五 (五) 陸上運送與共通責任

船主於旅客關於自己及其使用人非證明運送之注意不怠旅客因運送所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關於行李自旅客交付後雖不請求運送費然與物品之運送人負同一之責任故運送人有需相當之注意舉證之責任若旅客不交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時除自己及其使用人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六 (六) 海上運送與共通責任

船主之
義務

船主對於備船者及送貨人擔保發航當時之船舶堪爲安全之航海又船主縱令爲特約時然因自己之過失船員或其他使用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及船舶不堪航海所生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第二 旅客之義務

（一）乘船義務

旅客於乘船期間內須乘入船舶若遲延時雖無旅客之乘入船長亦得發航並繼續航海此時旅客有給付運費全額之責任

旅客之義務

（二）運費給付

旅客從契約所定有給付一定運費之義務關於契約解除之運費於後述之

（三）時效

船主對於旅客之債權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節 運送契約之終了

第一 解除

（一）任意解除

（1）發航前

發航前旅客給付運賃之半額得解除之

(2) 發航後

發航後旅客非給付運賃之全額不得解除

契約解除

(一) 不可抗力

(1) 發航前

發航前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時各當事者得爲契約之解除此時皆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2) 發航後

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達此契約之目的時當事者得爲解除此時運賃按航行之比例給付之

第二 法定終了

旅客運送契約依左之原因終了

(一) 船舶沈沒時

(二) 船舶不能修繕時

(三) 船舶被捕獲時

法定終了

於右之情事有特約時依特約

第五編 海損

第一節 共同海損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共同海損之意義

共同海損者船長因免船舶及載貨共同之危險於船舶及載貨所爲之處分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之謂也

第二 要件

共同海損之要件

- (一) 須因免船舶及載貨共同之危險
 - (二) 須於船舶及載貨所爲之處分
 - (三) 其處分須出於船長之故意行爲
 - (四) 須因其處分保存船舶及載貨之全部或一部
- (問題) 共同海損分擔之原理

由來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基於如何之法理有二說

第一契約說

此說以海損之分擔基於運送契約即於運送契約之內當然生共同海損時有負擔之意思此出於羅馬法運送品之所有者對於船長有訴權船長負擔賠償義務同時有轉償訴權之觀念

此說於載貨所有者相互間之關係不與以何等之說明

第二 不當利得說(柳川氏等)

此說以無論何人害他人即不得自利實際上船長於後生之金錢上損害皆為同一無惜船舶而僅損載貨之事得為公平且適當之處分要之共同海損分擔之原理基於不當利得之法理也

第三 共同代理說(德意志學者之多數及加藤氏等)

此說以共同海損基於共同之利害關係船長為總利害關係人之共同代理人所為之處分其被代理者之本人當然共同分擔其損害

右諸說之取捨任諸君之研究

第二節 海損債務者

關於定共同海損分擔義務者之標準有諸主義日本商法依左之原則

第一 分擔之原則

(一) 船舶

船舶因共同海損得保存時其價格依到達地及當時之價格定之

(二) 載貨

載貨之價格依上陸之地及當時之價格定之但須自其價格中之減失者無須給付之

分擔之
原則

運賃及其他費用須扣除之

(三) 運送貨

運送貨以其半額負擔海損

(四)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按自身或依比例負擔海損

第二 分擔之特例

(甲) 有權無義物

揭於左者縱令因海損而保存或被利益然不分擔海損若左記者為海損之犧牲時其損害使利害關係人分擔之以其非商業上之目的全出於航海上必要之物也

◎有權無義物

- (一) 於船舶備付之武器
- (二) 船員之給料
- (三) 旅客之食料並衣類

分擔例
外

(乙) 無權有義物

左記者有損失時不得求償但其他有海損時有求償之責任

◎無權有義物

- (一) 不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
- (二) 無載貨證券及其他足決定載貨價格之書類所裝載之貨物
- (三) 存積甲板之貨物(小航海上)
- (四) 不明告移轉價格之債務(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

第三節 海損債權者

一般原則

依共同海損被損失者對於利害關係人得使分擔其損失為原則其損害額評價算定之方法如左

- (1) 對於船舶損害之額無到達地及時之書類所裝載貨物之損害

◎不得為海損債權者

- (2) 不記載於屬具目錄屬具之損害
- (3) 存積甲板貨物之損害

(4) 不明告種類及價額高價品之損害
(5) 記載比實價低減之價額時其記載事項之超過部分

第四節 海損精算

第一 共同海損之確定

共同海損之確定於何人爲之其方法無何等之規定故關於實行方法今日疑點尙多將來依特別法定之

第二 償還返還

利害關係人分擔共同海損之後船舶之屬具或載貨之全部及一部復歸所有者時其所有者須自償金中扣除因救助料及一部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之額返還之

第三 時效

依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其計算終了之時經過一年依時效而消滅

第五節 準共同海損

準共同海損者依不可抗力於發航港及航海之途中因碇泊所需之費用準共同海損之

準共同
海損

規定而分擔之謂也。所以如斯規定者，船舶因暴風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特別礙泊費用，理論上於前述之共同海損中，不相容若，僅使船主分擔之頗失於酷，故使受利益者分擔之。

第二章 船舶衝突

一 船舶衝突之意義

單謂之船舶衝突時，凡二個以上船舶之衝突皆包含之。茲所謂船舶衝突者，受海商法之適用，船舶間之衝突是也。換言之，指商船與商船之衝突而言。故商船與軍艦之衝突，不包含之。但依船舶法之規定，海商法之規定雖不以商行為目的，而供航海用之船舶準用之結果，於私有之海船亦適用此規定。

第二 損害之負擔

今因船舶衝突損害之負擔於左列情事分說之。

(一) 不可抗力

衝突之原因基於不可抗力時，各自負擔之。

(二) 一方過失

衝突之原因僅基於當事者一方之過失時，依民法上不法行為之規定，歸過失者負擔之。

船舶衝突

(三) 雙方過失

衝突原因依雙方之過失發生者其過失輕重分明時依民法之規定決之若其過失輕重不明時依其衝突所生之損害各船舶所有者平分負擔之

(四) 原因不明

衝突之原因不明時準不可抗力之情事當事者各自負擔之

第三 時 效

——因衝突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依一年之時效而消滅

第六編 海難救助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海難救助之基礎

海難救助之基礎

茲謂海難救助者於遭遇海難之船舶載貨救助料之負擔及其責任定救助者及被救助者私權關係之點也此規定依改正法特設改正前全然不存在

第二 救助料請求權者

(一) 原則

苟依其勤勞救助海難者得請求救助料爲本則但契約上及法律上無救助之義務又左列記載之例外無請求救助料之權利

(二) 例外

(1) 因故意及過失惹起海難時

(2) 因正當之事由拒絕救助強之從事時

(3) 隱匿救助之物品及濫行處分時

第三 救助料負擔者

負擔救助料者即依救助受益者列於左

救助料請求權者

(一) 船主

(二) 貨主

負擔者——(三) 船舶賃借人

——(四) 受貨人

第四 救助料給付

救助料之給付限於無特約者依其被救助海產之限度

給付——關於救助料之給付船長代爲債務者有關於給付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行爲之權限

第五 救助料之額

——救助料之額有特約則依特約無特約者有爭執時裁判所斟酌危險之程度救助之結果因救助所需之勞力費用及其他一切之情事定之

救助料——若其物有先取特權時不得超過扣除先取特權者債權額之殘額救助料依被救助海產

之限度如前所述

——依特約之救助料一般原則上固拘束當事者若其額顯然不相當時當事者得請求增加或減少

第六 救助料之分配

——一人單獨之救助救助料之全額歸屬於一人但救助每依多數人爲之故法律上關於分

配有特別規定

(一) 分配率

船舶與船員共從事救助時法律上一定之分配率爲左

(1) 汽船 三分之二

(2) 帆船 二分之一

以右之比例給付於船主其殘餘額分配於船員

救助料
之分配

(二) 分配之方法

(1) 協議上之分配

救助料之分配船長爲之其方法船長於航海之終作成分配案告示海員船長若意於作成時依海員之請求於管轄官廳命其作成船長不從時該管海官廳得自行作成分配案對於船長作成之分配案有異議時得於其告示後於最初到著港之管海官廳呈告此時管海官廳於其異議付審查以憑更正或却下其呈告異議有呈告時於其完結前不得給付救助料

(2) 裁判上之分配

右協議上之分配不成立時裁判所依法律之所定斟酌事情定之

第七 先取特權

先取特權
——救助者因受救助料給付之債權於救助之載貨有先取特權此先取特權之行使限於載
——貨在債務者之手中得行之已交付第三者時即不得行之

第八時效

時效——救助料之請求權依一年之時效而消滅時效之起算自救助之時爲之

第七編 海上保險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海上保險之意義

海上保險之意義——海上保險者關於航海因事故所生之損害以填補爲目的之損害保險也

第二 被保險利益

——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舉之如左

(一) 船舶

保險價額依保險者責任開始之價額

(二) 載貨

載貨之保險價額依其裝載地當時之價額及關於裝載並保險之費用合算者也

(三) 希望利益

所謂希望利益者因載貨之到達所得之利益也此際以契約定保險價額時以保險金額爲保險價額

(四) 運送貨

被保險利益

運送貨亦屬於一種之希望利益故與(三)之情事相同

(五) 船員之給料

船員之給料在昔時不許爲被保險利益今日一般許之

第三 危險

危險

海上保險之危險者卽「關於航海之事故」是也茲所謂關於航海之事故頗爲漠然難以抽象的定之故依保險證券特定之

第四 保險證券

海上保險契約亦爲諾成契約故不須何等之形式但保險契約者有請求時須保險證券之交付

保險證券記載左之事項且須保險者署名

(一) 保險之目的

(1) 船舶

船舶爲保險之目的時尙須記載左之事項

1. 船舶之名稱國籍並種類

2. 船長之氏名

3. 發航港及到達港

4. 寄航港有定時其港之名

(2) 載貨

關於載貨者須記載左之事故

保險證

1. 船舶之名稱
2. 船舶之國籍並種類
3. 裝載港及起陸港
- (二) 保險者負擔之危險
- (三) 定保險價額時之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料及其給付之方法
- (六) 定保險期間之始期及終期
- (七) 保險契約者之表示
-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 (九) 保險證券作成地及其年月日

尚須基於印紙稅法貼用印紙但無印紙之貼用亦為有效

第二章 保險者之責任

第一 始期及終期

一(一) 船舶保險

於航海船舶保險時保險者之責任自貨物或底貨著手裝載時爲始若貨物或底貨裝載之後船舶保險時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之時爲始此時保險者之責任以到達港貨物或底貨起陸終了時爲終了但起陸因不可抗力遲延時以終了之時始完結

始期及終期

一(二) 載貨到達利益或報酬保險

此時保險者之責任以載貨離陸地時爲始於起陸港以起陸終了時爲終了起陸因不可抗力遲延時以其終了時始完結

第二 要素變更

一(一) 航海變更

保險者責任開始之前航海變更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者責任開始後航海變更時保險者於其變更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非依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事由發生時仍有責任變更到達港其著手實行時縱令不離保險之航路然亦認爲變更

航海

茲所謂航海之變更者與航路變更不同航海之變更者到達港之企業全然變更以此發案而爲根本的變更之謂也航路之變更企業不變更換言之到達港無變更不過至到達港之路線變更而已

(二) 危險變更

被保險者爲發航或怠於繼續航海並變更航路或變更其他顯著之危險或增加時保險者於其變更及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及增加事故之發生影響不及時及歸保險者負擔之不可抗力或因正當之理由發生者不在此限

(三) 船長變更

保險契約中雖指定船長時船長之變更而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

(四) 船舶變更

載貨保險或因載貨之到達利益及報酬被保險者變更船舶時保險者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非依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事由依然有責任

(五) 船舶決定之通知

爲保險契約者當貨物裝載之船舶既定保險者及被保險者知其貨物已裝載入船對於保險者須速將船舶之名稱及國籍通知之此時通知怠忽者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 負擔之損害

要素變更

(一) 原則

保險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因航海事故所生之一切損害任填補之責其危險之發生固限於保險期間中又依共同海損保險之目的被損害者因關於航海事故亦有填補之責任

(二) 例外

關於航海事項所生之損害有左列情事保險者無填補之責任

(1) 保險自然之消耗及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之損害

(1) 船舶及運送貨保險者發航之當時不為安全航海必要之準備及備必要之書類所生之損害

負擔之
損害

(3) 載貨保險及因載貨到達所得之利益或報酬保險者若因傭船者送貨人及受貨人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所生之損害

(四) 領港引導料、入港料、燈臺料、檢疫料及其他船舶或載貨因航海所出通常之費用

(五) 非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不為人關於計算之費用保險價額不逾百分之二時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此損害及費用逾保險價額百分之二時保險者須給付全額又

當事者以契約定保險者不負擔之損害及費用之比例者亦同其比例於各航海計算
——之

第四 載貨保險之填補額算定

（一）毀損

為保險目的之載貨毀損到達起陸港時保險者於其載貨毀損之狀況而於額價不毀損之狀況以對於價額之比例任填補保險價額一部之責

（二）賣却

航海之途中因不可抗力賣却保險目的之載貨時依其賣却所得代價之中扣除運送費及其他費用為保險價額之差保險者負擔之但保險價額之一部保險者以保險價額之比亦無妨右列情事實主給付代價時保險者須為其給付但為其給付時取得對
——於買主之權利

第三章 保險委付

第一 保險委付之意義

保險委付之意義
——保險委付者海上保險之被保險者當損害發生時舉其保險目的所有之一切權利移轉
——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全部之權利而為單獨行為者也

第二 委付之情事

— 凡法律上得爲委付者如左

(一) 船舶沈沒時

(二) 船舶之行方不知時

委付之情事

船舶之行方六個月間不明時即謂之行方不知

(三) 船舶不能修繕時

(四) 船舶及載貨被捕獲時

(五) 船舶及載貨依官之處分押收而六個月間不解放時

第三 委付期間

— 被保險者欲爲委付時三個月內對於保險者須發通知此期間自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

委付期間

— 時起算再保險者於其被保險者自自己之被保險者受委付通知時起算

第四 委付之內容

(一) 委付之內容須單純故不認條件附之委付

(二) 委付須於保險目的之全部爲之但委付之原因於其一部發生者得於其部分爲

委付之內容

之

(三) 保險價額之一部保險者委付得按保險金額之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爲之

第五 委付之效力

——委付爲單獨行爲故不俟對手人之承認即生效果但承認前得爲異議再於因保險之效力及因被保險者之效力分說之

(一) 因保險者之效力

保險者因委付取得被保險者保險目的所有一切之權利被保險者爲委付時關於保險目的之證書須交付於保險者

(二) 因被保險者之效力

被保險者依保險之目的保險委付時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
但保險者不承認委付時非被保險者證明委付原因之後不得請求保險金額之給付
——此時依結局裁判官之認定決之

委付之
效力

第八編 船舶債權者

第一章 先取特權

第一 先取特權之目的物

海商法上先取特權之目的物如左

◎先取特權之目的物

- （一）船舶
- （二）屬具
- （三）未受取之運送貨

但限於因航海所生者

第二 特權債權

生先取特權之債權如左

- （一）關於船舶並屬具競賣之費用及競爭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 （二）最後港之船舶及屬具之保存費
- （三）關於航海課船舶之諸稅
- （四）領港料及挽船料

◎特權債權

(五) 屬於救助料及船舶負擔之共同海損

(六) 因航海繼續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七) 因雇傭契約所生船長及其他船員之債權

(八) 船舶賣買及製造之後尙未航海者因其賣買及製造並艙裝所生之債權及因最後航海關於船舶之艙裝食料並燃料之債權

(九) 除(二)及(四)乃至(六)並(八)所揭之外依第五四四條之規定許委付之債權

第三 順位

(一) 與他之先取特權之間

與船舶債權者先取特權互合之際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優於他之先取特權

(二) 數航海間

數回之航海先取特權之發生時後之航海所生者先於先之航海所生者

順位
(三) 同航海間

因同一之航海所生之先取特權者相互間依第六八〇條所揭之順序但該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債權間後生者先於前生者

(四) 同順位間

同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有數人時按各債權額之比例受辨濟但第六八〇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債權非生於同時者後生者先於前生者

第四 先取特權之消滅

（一） 船舶讓與

船舶所有者將其船舶讓與時讓受人登記其讓與後對於先取特權者須於一定之期間內為債權聲明之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先取特權者於期間內不為債權之聲明時因之消滅

先取特權消滅

（二） 一般消滅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自其發生後經過一年而消滅但此等消滅非時效乃豫定期

間

（三） 第六八〇條第八號先取特權

——因此項債權所生之先取特權依船舶之發航而消滅

第二章 抵當權及質權

第一 抵當權

——船舶之性質雖為動產然登記之船舶得為抵當權之目的船舶之抵當權船舶並及其屬

第八編 第二章 抵當權及質權

抵當權——具其他關於船舶抵當權準用關於不動產抵當權之規定

第二 質 權

質 權

船舶之性質上爲動產故依動產質之規定得以此爲質權之目的乃一般之理論但有特別制限即所謂登記之船舶不得以之爲質權之目的者是也蓋登記之船舶既得爲抵當權之目的更無許爲質權目的之必要且許之却生複雜之結果故禁止之若不登記之船舶固得質權之目的也

第三 製造中之船舶

製造中之船舶——右爲對於既成船舶之關係對於製造中之船舶亦準用之即關於先取特權抵當質權之規定對於製造中之船舶亦同蓋此等擔保之關係在製造中亦爲必要也

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民國三年六月再版

商法要覽 票據編
海商編

定價大洋四角

不許複製

譯編者 東方法學會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民友社

上海愛文義路五十五號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江西路二號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法政要覽叢書

東方法學會編纂

第一編

憲

法

要

覽

附法院編制法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第二編

行

政

法

要

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第三編

刑

法

要

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四編

刑事訴訟法要覽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五編

民法要覽

第一卷
總則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六編

民法要覽

第二卷
物權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七編

民法要覽

第三卷
債權編
定價大洋四角

第八編

東方法學會編纂

民法要覽

第四卷 親屬、繼承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商法要覽

第一卷 商人通例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商法要覽

第二卷 公司條例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編纂

商法要覽

第三卷 手形、海商編
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民事訴訟法要覽

上自第一編至第二編
定價大洋四角

第二十編

第十一編

第十編

第九編

編三十第

編四十第

編五十第

編六十第

編七十第

東方法學會編纂

民事訴訟法要覽

下自第三編至第八編
卷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國際公法要覽

全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國際私法要覽

全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經濟法要覽

全定價大洋四角

東方法學會譯編

財政要覽

全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296B

